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一日出版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一七五〇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寄

#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九期

發行：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八一六八號信箱  
傳真機：二三四一〇三二四  
監察院政風檢舉：  
專線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五三九  
傳真機：二三五七七九六七〇  
網址：<http://www.cyc.gov.tw>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第一七四〇六二九四  
監察院公報專戶  
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一三二或一三一  
印刷：飛燕印刷有限公司  
價目：每期新台幣參拾元  
全年新台幣壹仟伍佰陸拾元

## 一一一 本期目錄 一一一

### 彈劾案

一、黃委員武次、謝委員慶輝為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宋宗儀，收受賄賂因不起訴殺人案主嫌、准賄選案被告具保、包庇賭博；且沉溺豪賭，自行開設賭場抽頭營利；復替電玩業者關說案情、出入有女陪侍之不正當場所，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彈劾案……

### 糾正案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勞務採購作業，未確實依規定辦理；內部稽核及管理亦未落實執行；復未覈實審查廠商之償債能力等徵信作業，且未經單位主管核定，即辦理貸售；辦理「崇德大樓」興建工程，逕施設花台等取代依法設置之迴車道，致須支付住戶賠款等情，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為行

政院衛生署，對於山地鄉結核病發生率及死亡率居高不下，過於輕忽；執行「山地鄉結核病人住院治療補助計畫」未見明顯績效；對於結核病「疑似病人即通報」政策之配套措施，未盡周全；對於台東縣及屏東縣境內山地鄉結核病病人住院治療補助計畫合約醫院之特約，過於消極，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一五

保險業者代收保險業務發展基金，有違相關規定；且於行政院核備前即開始收取基金並遲至十六年始頒布行政命令，正式增列發展基金項目於費率公式中，有違行政程序等。綜上，財政部所涉違失已因循逾三十年之久，延誤妥善處理時效，有虧職守案查處情形……

三一

##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內政部消防署九十二年辦理負壓隔離救護車採購，事前未能詳查廠商實績及履約能力，復未考量國內以往並無類似規格救護車承製及大量訂購之事實，致廠商不僅驗收無法通過，亦無法在履約期限內完成交貨，造成解約、重新招標及採購延宕之缺失，核有重大違失案查處情形……

一九

四、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許秀雲君五度向苗栗縣政府申請變更萬花筒KTⅤ增加酒家業務項目，惟該府未依規定，一次通知應行補正事項，而以諸多理由退件。該府未依台灣省政府訴願決定另為處分，復未能整合各主管單位審查之法令規定事項，均有未當案查處情形……

四九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榮民工程公司承攬「二高後續雲嘉路段C345標古坑大林段工程」工程進度落後，致生虧損；分包廠商財務及施工能力不足，延誤施工進度；且自辦比例偏低，明顯不具專業能力，核有違失；該院退輔會發現前述缺失，未及時處理，難辭督導不周之咎案查處情形……

二二

五、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該院環境保護署迄未就涉有大面積開挖整地之水土保持工程，課以環境影響評估，致統樂公司於系爭土地開發休閒農場，仍得陸續以申請水土保持名義，從事大面積挖填整地；該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第四工程所，違法核可統樂公司等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侵犯台南縣政府對於系爭土地之水土保持計畫之審核及監督權，顯有重大疏失案查處情形……

五三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財政部以行政命令，要求

一、本院九十三年地方巡察第二組報告……

六〇

## 巡察報告

## 會議紀錄

- 二、本院九十三年地方巡察第九組報告…………… 六二
-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三屆第七五次會議紀錄…………… 六三
- 二、本院司法及獄政第三屆第八二次會議紀錄…………… 六六
-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七二
- 四、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七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七三
- 五、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三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七五
- 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一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七六
- ### 本院新聞
- 一、本院院會於九十三年十一月九日通過張委員德銘提案<sup>~</sup>聲請司法院大法官統一解釋案一為財政部無視司法機關之解釋，對義務人死亡之土地增值稅違章罰鍰之執行，逕以函釋之方式認定，有違憲法租稅法律主義及處罰法定主義之本旨，本院調查意見與行政院見解相異案…………… 七六
- 二、本院院會於九十三年十一月九日通過本院憲政小組提出「監察院在我國憲政體制上定位——監察院不應輕言廢除」說帖，會後由本院錢院長復及憲政小組委員共同舉行記者會，對說帖內容提出說明…………… 七七
- 三、黃委員勤鎮、趙委員昌平、林委員將財、黃委員守高提案糾正經濟部，對於所屬公營事業機構人員之考績，係依職權訂定之「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考績及工作獎金發給辦法」辦理，核與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及大法官會議解釋意旨未合；另該部為安排盧清雄退休後之職務，逕函示台電公司聘盧員為高級顧問，其聘任程序<sup>十</sup>所占職缺<sup>十</sup>聘任資格<sup>十</sup>等，核與相關法規不符，顯有違失案…………… 七八
- 四、黃委員武次、謝委員慶輝提案糾正法務部所屬檢察署未掌握宋○儀貪瀆不法預警徵候，致無法發揮防貪機制與功能；另該部所屬高檢署人事室（二）前接獲宋員涉嫌瀆職之政風資料，率將本件重要情資併案存參，錯失偵辦契機；宋員任職之各檢察署，未積極查察其財產狀況，致招外界「高層縱容」之疑，均核有重大違失案…………… 七九
- 五、呂委員溪木提案糾正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台北市立體育場整建工程之第一期多功能體育館新建工程（建築工程），部分施工項目之規定及屋頂防水隔熱層施工規範，違反政府採購法

規定。此外，部分施工規範內容抄襲特定廠商之  
型錄資料，該處未盡設計審查責任，均有疏失案

八〇

一、本院九十三年九月大事記…………… 八四

六、謝委員慶輝、黃委員勤鎮、黃委員武次提案糾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陸上魚塭養殖業之管制措  
施有欠週全；又未落實推動「畜禽水產品藥物殘  
留監控措施」而該院衛生署抽樣水產品檢驗件  
數、檢驗項目、釐訂動物用藥殘留標準項目均過  
少，又迄未全面訂定水產品重金屬含量之殘留標  
準等，洵有疏失案……………

八一

七、謝委員慶輝、黃委員勤鎮、黃委員武次提案糾正  
高雄市政府未有效督管高雄果菜公司執行蔬果農  
藥殘留檢驗工作；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迄未訂定  
果菜批發市場蔬果農藥殘留檢測之統一作業規  
範；而該院衛生署執行蔬果農藥殘留之抽驗工作  
不力等，洵有疏失案……………

八二

八、廖委員健男、謝委員慶輝提案糾正國防部後備司  
令部不依陳訴人藍○祥之申請，准予核發渠前涉  
叛亂案之不起訴處分書；另內政部警政署任由縣  
市警察機關沿用已裁撤之台灣省警務處所訂頒之  
「檔案分類暨保存年限基準表」資為辦理刑事類  
檔卷保存及銷燬之依據，均核有怠失案……………

八三

## 大事記

# 彈劾案

## 一、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九日

發文字號：(九三)院台業叁字第0930709042號

主旨：為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宋○儀，收受賄賂因而不起訴殺人案主嫌、准賄選案被告具保、包庇賭博；且不惟沉溺豪賭，更自行開設賭場抽頭營利；復替電玩業者關說案情、出入有女陪侍之不正當場所，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爰依監察法第六條規定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黃武次、謝慶輝提案，依監察法第八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呂溪木等九人審查成立；並依監察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文件：彈劾案文壹份。

院長 錢 復

###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宋○儀 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簡任第十

一職等，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因案羈押，同日核定停職迄今）。

貳、案由：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宋○儀，收受賄賂因而不起訴殺人案主嫌、准賄選案被告具保、包庇賭博；且不惟沈溺豪賭，更自行開設賭場抽頭營利；復替電玩業者關說案情、出入有女陪侍之不正當場所，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宋○儀為司法官訓練所第二十三期結業，民國（下同）七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分發至台灣台東地方法院檢察處（現改制為台灣台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擔任候補檢察官，歷任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處（現改制為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簡稱台南地檢署）、台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簡稱雲林地檢署）、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簡稱嘉義地檢署）檢察官，復於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調任台南地檢署檢察官迄今。查宋員擔任檢察官期間，涉有多起貪瀆、賭博犯行，並有替電玩業者關說及出入不正當場所等違失情事，茲分述如下：

一、關於貪瀆部分：

（一）承辦雲林縣虎尾鎮「水玲瓏KTV」黃村殺人案，明知黃某為有罪之人，無故不使其受追訴；

宋○儀於八十三年間擔任雲林地檢署檢察官，與當地黑道分子潘旭晃過從甚密，緣潘員之小弟黃村於同年七月二十日凌晨，在雲林縣虎尾鎮北平路六十七號「水玲瓏KTV」內飲酒作樂，因不滿女侍服務情形與店內人員發生激烈衝突，憤而以槍托重擊該KTV之總經理蔡添財致死。黃村見事態嚴重，乃央請潘旭晃出面斡旋與被害人家屬和解，其後雙方達成賠償被害人配偶新台幣（下同）五百萬元之協議，雙方和解後，黃村方於同年八月十二日前往虎尾警察分局投案。宋○儀當時尚非本案承辦檢察官，明知黃村為殺害蔡添財之真兇，竟在黃員投案時，去電虎尾警察分局刑事組長黃榮正，以「不要刑求」等語為藉詞，暗示不得為難黃村。本案嗣經原相驗檢察官蕭敦仁簽出，改分由宋○儀承辦，於同年九月二十六日傳訊曾持卡予戴玉惠指認黃村為兇手之虎尾派出所警員盧水盛，詢及「水玲瓏KTV」店員戴玉惠指認兇手為何人，盧員答係「阿村」，後一字是台語「村莊」之「村」，宋員竟一再以是否為「河川」之「川」字曲意誘導，而盧水盛仍再澄清是「村莊」之「村」，宋員仍以是否為「河川」之「川」強迫其回答，致盧員迫於無奈，不得已而點頭同意，遂令書記官記載筆錄為「阿川

」之文字（附件一、八、九）。其後，宋○儀更違背職務將被告黃村為不起訴處分（附件二）。本案嗣經該署檢察官曾勁元依法重新調查後，發現黃村確為殺人兇手，於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提起公訴（附件三），黃村因懼怕司法追訴逃亡至中國大陸地區，現遭台灣雲林地方法院通緝中（附件四）。

宋○儀於接受本院約詢時雖否認有濫權不追訴有罪之人情事（附件五），惟前揭事實有黃榮正於九十三年七月十九日在警訊及檢察官訊問時供述明確（附件六、七）；且有盧水盛九十一年七月二十日書面報告及經同年八月十三日於檢察官訊問時供述無誤（附件八、九）；並有江戴玉惠八十三年十月十日警訊筆錄（附件十）及同年月二十八日宋○儀訊問江戴玉惠之筆錄（附件十一）附卷可稽，宋員違法行為自堪認定。

（二）承辦嘉義縣鹿草鄉農會總幹事王茂雄農會賄選案，收受賄賂違背職務，准其具保：

宋○儀於八十六年二月間擔任嘉義地檢署檢察官，承辦嘉義縣鹿草鄉農會總幹事王茂雄涉嫌農會賄選案，王茂雄之子王榮聰為使其父免受羈押，與時任嘉義縣議員之李清圳及嘉義縣議員會館管理員黃文益，基於共同行賄之犯意聯絡，先由黃員與宋

○儀達成交付賄賂，以換取王茂雄於農會選舉結束後才自行到案，且不予羈押之合意。其後，李清圳在其嘉義縣朴子市四維路之服務處，將王榮聰提交之四百萬元現金賄款轉交予黃文益，再由黃員在嘉義縣議員會館車庫，親交當時借居於該會館之宋○儀。嗣王茂雄於同年三月四日鹿草鄉農會總幹事遴聘完成後，依先前協議自行到案，而宋○儀明知同案尚有被告陳健平等十一人未到案，且有被告施清田等六人在押，竟違背職務以「王茂雄」與在押之被告及其他被告、證人無串證之虞，無羈押之必要」為由，准以二百萬元具保（附件十二）。

詢據宋○儀，雖否認有收受賄賂之行為，然查前揭事實，經核有王榮聰、李清圳、黃文益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向檢察官自白在案（附件十三、十四、十五）及王茂雄九十三年五月十二日於檢察官訊問時供認無訛（附件十六）在卷足憑，事實已臻明確。

(三)承辦嘉義市「侏羅紀電動遊樂場」涉嫌賭博案，洩漏警方取締行動予電玩業者，並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包庇賭博：

宋○儀於八十四年一月承辦嘉義市太陽城小鋼珠賭博案（八十四年度他字第六四號），緣該案係嘉

義地檢署接獲二封檢舉信，而輪分調查，檢舉函並影印訂於卷中，其中一封檢舉信係另檢舉黑道角頭「榮助」（台語與「盈助」相同），於嘉義火車站前仁愛路開設「侏羅紀電動遊樂場」等情。宋○儀明知陳盈助即係該電玩店之負責人，而該遊藝場內確有擺設賭博性電動玩具與顧客賭博，竟違背職務，於同年五月二十三日簽結上開他字案（附件十七），而未主動偵辦陳盈助涉嫌賭博罪部分。且自同年六月一日起，至翌（八十五）年一月十九日止，以渠配偶黃秀琴之支票或無法兌現之客票，分別向陳盈助借支一百三十四萬五千元、一百五十萬元、五十萬元、三十萬元，陳盈助畏於宋○儀檢察官之身分而不敢拒絕（上開款項係陳盈助自前嘉義市第二信用合作社總社，匯款至黃秀琴於台南區中小企業銀行中華分行帳號 0412010000000000 支票存款戶內，詳見附件十八）。

宋○儀復於八十七年一月，承辦八十七年他字第三十五號侏羅紀電動遊樂場涉嫌賭博案，宋員雖曾於同年二月六日簽發搜索票，交由嘉義市警察局刑警隊前往侏羅紀電動遊藝場執行搜索，又於同年三月十七日率同書記官及嘉義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員警，至「侏羅紀電動遊藝場」進行勘驗。惟偵查期

間宋○儀曾數度通報陳盈助有治安單位在注意陳盈助經營之賭博電玩店，要渠小心一點，故上開搜索行動均未有所獲。迨同年七月二十八日，宋○儀藉詞「憲兵隊探訪回報該店以洗分換卡兌現金之方式賭博財物，正由曾主任檢察官銘芳縝密偵辦中」為由，先予簽結該案（附件十九）。嗣宋員又持續以前揭手法向陳盈助調用現金，至八十七年底或八十八年初，陳某因害怕其再持無法兌現之客票向渠週轉現金，乃約宋員於嘉義市巴登咖啡廳見面，並退還約二百五十萬元之客票，遽料宋○儀竟假藉最近手頭比較緊無法償還該等支票債務為由，要求陳盈助同意免除債務，陳員明知宋○儀並無償還之意，但恐懼宋員利用檢察官之職務找渠麻煩，乃同意免除該等票據債務，宋○儀因而變相收受不正利益約二百五十萬元。

詢據宋○儀雖否認有上開犯行，然查前揭事實，除有上開宋○儀之簽文、匯款申請書附卷可稽外，並經陳盈助分別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六月十一日在檢察官訊問時自白在案，有各該訊問筆錄可稽（附件二十、二十一），其違法行為足堪認定。

（四）承辦台南市「順昌當舖」王搏明殺人案，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將主嫌為不起訴處分：

緣台南市東區中華路三段八號「順昌當舖」實際負責人王川銘（後改名為王搏明），接受與渠有表兄弟關係之張瓊全請託，協助處理張某與謝玉換間七百多萬元之債務糾紛，而謝玉換則委由關廟地區角頭吳順水、吳志飛替其出面。九十一年二月二日晚間，吳順水聯繫王搏明至「順昌當舖」談判解決，王某因不滿吳順水等人插手干涉謝、張間之債務，竟與其手下陳金榮共同開槍射殺吳順水、吳志飛，二人雖經送往奇美醫院急救脫離險境，惟吳順水現仍下半身癱瘓。該案台南地檢署分由宋○儀承辦，王搏明於案發後亟思尋找管道擺平此案，得知嘉義地區角頭陳武龍與宋○儀交情甚深，遂透過陳坤厚與陳坤成兄弟之居間聯繫，與陳武龍謀議解決前揭槍擊事件之民事和解及卸免刑責事宜。其後陳武龍即出面斡旋，由王搏明賠償吳順水三百六十萬元、吳志飛六十萬元，以取得被害人諒解，於司法調查時與其他相關證人相互配合，使不牽連到王搏明本人。另於同年二月中旬陳武龍與宋○儀協議，達成由王員交付五百萬元賄賂，宋○儀則不追訴王搏明前開犯行，並僅羈押陳金榮兩個月之共識。同年二月底，王搏明借用其員工鄭月琴於第一商業銀行富強分行開立之一〇〇〇〇〇號甲存帳戶，簽發面



額共計五百萬元之五紙支票，送至嘉義市給陳武雄收受，再由陳武雄以不詳方式將賄款轉交予宋○儀本人，宋員即依約定於同年六月十九日向台南地院對陳金榮聲請停止羈押（按陳金榮於同年四月二十二日被拘提到案，翌日聲請羈押獲准，附件二十二）；並於九十二年一月，違背職務將王博明不起訴處分（附件二十三）。

上開事實業據王博明於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附件二十四）、陳金榮於同年二月三日（附件二十五）、吳順水於五月十八日（附件二十六）、陳武龍（附件二十七）及陳坤成、陳坤厚於四月二十八日（附件二十八）分別向檢察官供證明確，並有上開王博明借用其員工鄭月琴簽發面額計五百萬元之支票影本五紙附卷足憑（附件二十九），自不容宋○儀空口否認，其違法事證，已臻明確。

## 二關於賭博部分：

### （一）開設賭場抽頭營利：

宋○儀於八十四、五年間意圖營利，利用借住之嘉義市育平街九巷十五號開設麻將賭場，以一、二萬元為一底，每一圈由宋○儀向每位賭客抽頭四千至一萬二千元，並由私人司機陳文進負責看場，聚眾賭博。復於借住之嘉義縣議會會館，當時議長

蕭登標個人使用之房間內，開設麻將職業賭場，以十萬元為一底，每一圈向每位賭客抽頭三萬元，亦由陳文進負責看場，聚眾賭博。期間賭客林金得積欠該賭場二千二百萬元賭債，除以現金償還一千萬元外，另以友人陳志堅設在台灣省合作金庫南嘉義分行○四○○○—○帳號之支票（每張一百萬元或二百萬元）償還其餘一千二百萬元。後因陳志堅之支票均跳票，宋○儀乃要求林金得友人亦為該賭場賭客之蔡文溪，以宋○儀尚欠蔡文溪在該賭場內所贏之賭金一千萬元債務與林金得債務相抵。宋○儀於經營上開賭場期間，由陳文進於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八十五年二月五日、三月一日、三月二十五日、三月二十七日、四月五日、五月二十二日、八月二十六日，分別匯款一百四十萬元、三十萬元、二百萬元、十萬元、二百四十四萬元、一百七十五萬元、五十萬元、一百萬元，合計九百四十九萬元；另由議會會館管理員黃高金圓分別於八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八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匯款各五十萬元。該二人將抽頭獲利之一千零四十九萬元，匯至宋○儀配偶黃秀琴設於台南區中小企銀中華分行 04201000000000 支票存款帳戶。

宋○儀接受本院約詢時，否認有開設賭場情事

，辯稱係與朋友打麻將云云（附件五）。然查此部分之違法行為，業經陳文進於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在檢察官訊問時（附件三十）、林金得於同年月二十七日在檢察官訊問時（附件三十一）、陳志堅於九十年五月三十日在嘉義縣調查站訪談時（附件三十二）、蔡文溪於九十三年五月十一日在檢察官訊問時（附件三十三）、黃高金圓於同年四月二十五日在檢察官訊問時（附件三十四）分別供認無訛，並有上揭匯款單影本十紙（附件三十五）在卷可參，足見宋○儀所辯，係卸責飾詞，核無足採。

(二) 流連職業賭場沈溺豪賭，為抵銷賭債提供資金供賭場營業週轉：

1. 宋○儀於九十一、二年間某日，在台南市忠義路國花大樓八樓，陳東興所經營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以天九牌與其他不詳姓名之賭客賭博財物，當晚共計賭輸一百多萬元。宋○儀援賭場之慣例，於二日內交付所輸金額半數之現金，另半數則盼以短期支票支付，惟宋員於清償半數現金賭債後，即以經濟狀況不佳為由，要求另一半賭債，由渠提供陳東興三百萬元供賭場週轉數月，幫助該賭場營業，以抵銷所欠之賭債。

2. 宋○儀於九十二年八月間某日晚，在台南市仁和

路大友保齡球館附近，蔡志杰所經營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以天九牌與其他不詳姓名之賭客賭博財物，賭輸一百多萬元，亦以前述手法，提供三百萬元供蔡志杰之賭場週轉數月，幫助該賭場營業，以此方式抵付半數之賭債。

3. 宋○儀於九十二年十一月間某日晚間，在台南市東門路土地銀行六樓，陳東興所經營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以天九牌與其他不詳姓名之賭客賭博財物，總計賭輸二百二十八萬元，宋員除交付二十八萬元現金外，另開具面額各一百萬元之支票二張交予陳東興收執。

4. 九十三年四月初某日晚，宋○儀在台南市林森路一段一百四十三號二樓，黃哲寰所經營公眾得出入聚賭之賭場，以天九牌與其他不詳姓名之賭客賭博財物，計賭輸六十萬元。

宋○儀接受本院約詢除否認認識蔡志杰外，餘均坦承不諱（附件五），並有宋員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附件三十六）、陳東興同年月七日（附件三十七）、蔡志杰同年八月二十四日（附件三十八）、黃哲寰同年五月十一日（附件三十九）分別在檢察官訊問時供證屬實，事證至為確鑿。

三關於為電玩業者關說及出入不正當場所部分：

(一)受電玩業者請託出面向警方關說：

宋○儀於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下午二時四十分，獲悉台南市警察局行政課查獲台南市金華路「鈦田電子遊藝場」經營小鋼珠賭博一案後，即電請同市府前路「賓士KTV」負責人邱彥騰，請其找台南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刑警瞭解案情，邱彥騰透過熟識之刑警劉嘉慶找來同分局刑警黃文夏，宋○儀即要求黃文夏於同日下午五時三十分載往台南市警察局行政課關說上開營利賭博案，由該課負責策劃該次取締行動之局員蔡泰村接待，嗣宋○儀查閱警方相關筆錄後，認為本件事證明確，始無功而返。

宋○儀接受本院約詢時，謊稱：係接受電玩業者之請託，前往台南市警察局瞭解案情云云（附件五），惟本件業經蔡泰村、孫發、黃文夏、劉嘉慶、邱彥騰等人分別於九十三年五月十三日，接受檢察官訊問時供證屬實，有各該訪談筆錄附卷可參（附件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並有通訊監察譯文（附件四十五）在卷可按，事實甚為明確，宋員所辯核屬避就之詞，委無可採。

(二)由電玩業者陪同前往有女陪侍之不正當場所玩樂：

宋○儀於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晚十一時四十分許，由電玩業者吳錫川及刑警劉嘉慶等人陪同，

前往台南市永華路與永華一街口「喜相逢大舞廳」玩樂。經查該舞廳係有女陪侍之不正當場所，宋員一行至翌日零時三十一分始步出舞廳，渠並在大門口塞鈔票予女侍。

宋○儀於接受本院約詢時，對於上情坦承不諱（附件五），並有司法警察行動蒐證（即跟監）報告（附件四十六）、蒐證照片（附件四十七）可供佐證，宋員此部分行為亦屬明確。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彈劾理由：

查宋○儀自七十五年十二月即擔任檢察官之職，為資深司法人員，職司摘奸發伏、打擊犯罪，自應稟於職責重大，謹慎勤勉、廉潔自持，詎竟與黑道分子及電玩業者過從甚密，交往關係複雜，復收受賄賂，違背職務不起訴殺人案主嫌，犯行遍及雲、嘉、南三地，貪瀆所得高達一千一百五十萬元左右（鹿草鄉農會賄選案四百萬元，陳盈助免除宋○儀約二百五十萬元債務之不正當利益，王博明賄款五百萬元），經檢察官具體求刑有期徒刑二十年，褫奪公權十五年，犯罪所得併予追繳（附件四十八）；另宋員不知潔身自愛，經常留連職業賭場沈溺豪賭，金額動輒上百萬元，亦經檢方另案偵辦起訴，請求從重量處有期徒刑二年在

案（附件四十九）；此外，宋員替電玩業者關說及出入不正當場所，核宋○儀所為，嚴重斲傷司法形象，違失情節重大，法務部並以九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法字第九三一三〇二七五九號函（附件五十），檢附宋員違失事證函請本院審查，並請本院建議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作撤職之處分。

二、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關於貪瀆部分：

1. 宋○儀承辦雲林縣虎尾鎮「水玲瓏KTV」黃村殺人案，明知黃某為有罪之人，而無故不使其受追訴，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菸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之規定。

2. 宋○儀承辦嘉義縣鹿草鄉農會總幹事王茂雄農會賄選案，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准其具保，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菸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六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

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之規定。

3. 宋○儀承辦嘉義市「侏羅紀電動遊樂場」涉嫌賭博案，洩漏警方取締行動予電玩業者，並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包庇賭博，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四條第一項：「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菸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六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之規定。

4. 宋○儀承辦台南市「順昌當舖」王博明殺人案，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將主嫌為不起訴處分，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菸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六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

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之規定。

(二)關於賭博部分：

宋○儀連續意圖營利於八十四、五年間，在借住之嘉義市育平街住所及嘉義縣議會會館，開設賭場，聚眾賭博；另於九十一年至九十三年四月間，分別在陳東興、蔡志杰、黃哲寰所經營之賭場，沈溺豪賭，並為抵銷賭債提供資金供賭場營業週轉部分，均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菸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之規定。

(三)關於為電玩業者關說及出入不正當場所部分：

宋○儀於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替「鈦田電子遊藝場」出面，前往台南市警察局行政課關說乙節，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五條：「公務員對於屬官不得推薦人員，並不得就其主管事件，有所關說或請託。」之規定；另與電玩業者吳錫川出入有女陪侍之「喜相逢大舞廳」部分，則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菸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之規定。

綜上論結，宋○儀收受賄賂因而不起訴殺人案主嫌、准賄選案被告具保、包庇賭博；且不惟沈溺豪賭，更自行開設賭場抽頭營利；復替電玩業者關說案情、涉足有女陪侍之不正當場所，核其所為，斷傷司法形象至深至鉅，並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條、第六條、第十五條等規定，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監察法第六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請予撤職之懲戒處分。

## 糾 正 案

### 一、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八日

發文字號：(九三)院台財字第0932201010號

主旨：公告糾正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勞務採購作業，未確實依規定辦理，草率粗疏；內部稽核及管理亦未落實執行，致錯誤叢生；復未覈實審查廠商之償債能力、擔保等徵信作業，且未經單位主管核定，即辦理貸售，致貨款無法收回；且辦理「崇德大樓」興建工程，逕施設花台、噴水池

取代依法設置之迴車道，致須支付住戶鉅額賠款等情，核有重大違失案。

依據：依九十三年十一月三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一一八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勞務採購作業，未確實依規定辦理，草率粗疏；內部稽核及管理亦未落實執行，致錯誤叢生；復未覈實審查廠商之償債能力、擔保等徵信作業，且未經單位主管核定，即辦理貸售，致貨款無法收回；且辦理「崇德大樓」興建工程，逕私設花台、噴水池取代依法設置之迴車道，致須支付住戶鉅額賠償款等情，核有重大違失，擬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糖公司）未覈實審查廠商之償債能力、擔保等徵信作業，且未經單位主管核定，即辦理貸售，致貨款無法收回，顯有未

當：

依據「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銷產品貸售要點」第四點規定，貸售額度二十萬元以內，由營業單位主管核定，二十萬元以上應專案報准，其超過部分，應另請以現金繳付，惟應先做好徵信工作，在不虞其無力清償之前提下，始准依該要點規定辦理貸售，並負責收回貸款。惟查台糖公司高雄營業處對偉泰實業公司之貸售作業，未辦妥提貨保證或信貸（信貸申請書）手續，即予出貨，且於累計貸購金額超過二十萬元，既未專案報准，亦未要求現款交易，卻連續分別核給三十萬元及四十萬元之信貸額度，致偉泰實業公司第一筆貨款即無法收回，自九十年十二月七日至同年月十八日，僅十餘天期間，即積欠貨款六六一、八六九元。復查該營運處對信貸額度之核定，未經單位主管核定及辦理徵信，均給予最高限額二十萬元之信貸額度。另該公司為改善各營業單位對貸售客戶信用額度之核准，曾於九十一年十一月間通函各營業單位，對於申請信貸額度超過十萬元之客戶，應對其信用及財務狀況加以徵信，並紀錄於貸售客戶信用額度申請書內，惟查該營運處自九十二年度起對新客户信用額度之核准，雖依規定填寫申請書，卻便宜行事，仍未依規定對客戶信用及財務狀況加以徵信，且均未經

單位主管核定，即辦理貸售。又查該公司除高雄營業處有發生上開倒帳情事外，該公司屏東營業所對於華大行、德盛商行及人仁商行供貨超過信貸額度時，均有發生未依規定要求現款交易，卻接受該等商行提供之遠期票據，致貨款無法收回之情事，顯示該公司銷售作業內部控制未臻健全，未能建立信用管理工作程序，對於超過信貸額度之廠商，亦未確實依規定要求廠商提供保證及抵押，致倒帳情事迭起，顯有未當。

二、台糖公司辦理勞務採購案件未確實依規定辦理，草率粗疏；內部稽核及管理亦未落實執行，致錯誤叢生，

核有疏失：

查台糖公司旗山、高雄、及南靖等廠辦理原料甘蔗採收搬運勞務採購作業，每標案分由三家廠商參與投標，其投標之押標金票據，係由同一銀行開具，甚且票據號碼連號，或僅間隔數號，屬「政府採購行為一中」可能有圍標之嫌或宜注意之現象，卻仍予決標；且部分採購案得標金額與底價十分接近，該公司旗山、高雄、及南靖等廠辦理九十九、九十年度之十四件勞務採購案，底價百分之九十九以上者計有十一件（如下表所列），廠商似已能事先洞悉底價，殊屬異常。

廠別	案件名稱	核定底價	投標廠商	支票號碼	決標金額	占底價%
南靖廠	勞務工作	2,376,000	虎尾製糖勞動合作社	BE3837103	2,371,340	99.80
			嘉南製糖勞動合作社	BE3836096		
			屏東製糖勞動合作社	BE3837102		
			屏東製糖勞動合作社	P00544000		
仁德廠	田間作業	45,469,447	旗山製糖勞動合作社	EHI256806	45,460,000	99.98
			南州製糖勞動合作社	AE1261476		
			旗山製糖勞動合作社	EHI571983		
旗山廠	田間作業	22,983,183	南州製糖勞動合作社	AZ1187699	22,911,211	99.68
			第一製糖勞動合作社	P00346857		

廠別	案件名稱	核定底價	投標廠商	支票號碼	決標金額	占底價%
旗山廠	田間作業	22,298,000	旗山製糖勞動合作社	EHI3835894	22,279,949	99.92
			南州製糖勞動合作社	AZ1261951		
			屏東製糖勞動合作社	EHI3835896		
旗山廠	甘蔗採收	1,652,858	柯禎祥包作行	AH90002973	1,649,744	99.81
			大立行	FF3234887		
			和祥行	AP9000294		
旗山廠	甘蔗採收	2,180,029	柯禎祥包作行	EHI547503	2,175,888	99.81
			和祥行	EHI547504		
			大立行	EHI547502		
旗山廠	甘蔗採收	2,845,094	勝利號	EHI653333	2,844,000	99.96
			收利號	EHI653532		
			保長商號	EHI653528		
旗山廠	甘蔗採收	2,126,498	勝利號	EHI653509	2,126,255	99.98
			慶堂號	EHI653511		
			明海號	EHI653501		
旗山廠	甘蔗採收	3,926,745	明海號	EHI653502	3,925,955	99.98
			慶堂號	EHI653513		
			勝利號	EHI653508		



廠別	案件名稱	核定底價	投標廠商			支票號碼	決標金額	占底價%
旗山廠	甘蔗採收	3,192,990	保長商號	EHI653531	3,190,000	99.90		
			收利號	EHI653530				
			勝利號	EHI653529				
			勝利號	EHI653510				
旗山廠	甘蔗採收	4,534,226	慶堂號	EHI653512	4,533,904	99.99		
			明海號	EHI653503				

又部分採購案核有投標廠商未依投標須知規定，未提出票據交換機構出具之無退票紀錄證明，或投標廠商僅提供營利事業登記證，其餘規定證件均未檢附，或未提供納稅證明文件，不符招標文件規定；或投標廠商所提供之特定資格文件，與投標須知規定不符，卻均經資格審核合格，並予以決標，顯見該公司旗山、高雄、南州等廠辦理勞務採購作業草率粗疏、未臻審慎。

復查該公司高雄廠、南州廠辦理垃圾焚化廠勞務採購案，核付報酬時，違反採購合約書第五條第一項規定，除支付契約價金外，又額外給付承商全勤獎金、夜點費及工作獎金等費用；且得標廠商未依投標須知，提供適任人員，該廠亦未切實審查；另承商履約

不完全，該廠洽其他人完成，所增加之費用，亦未要求承商負擔；非技術人員之外包，在未報總公司核准，且未辦理招標程序及簽約前，即委託廠商辦理；外包勞務超時工作費偏高，且加班均未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指派加班控管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等諸多缺失，在在顯示該公司勞務採購案件未確實依規定辦理，內部稽核及管理亦未能落實執行，致錯誤叢生，核有疏失，應予檢討改進。

三、台糖公司仁德廠辦理「崇德大樓」興建工程，事先規劃作業未能審慎、整體考量；事後未經申請核准，逕私設花台、噴水池取代依法設置之迴車道，嗣經台南市政府工務局以該大樓中庭為違章建築，執行拆除，致須賠償住戶計六千萬餘元，核有違失：

查台灣糖業公司仁德廠興建之崇德大樓，八十四年十二月至八十五年八月間售出二十九戶，客戶於付清價款完成交屋後，經該大樓管理委員會質疑中庭現狀與使用執照所附之設計圖不符，而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以存證信函，要求改善，該廠經向建築師查明原委，獲知建築師所交付之工程預算書、施工圖，其中有關中庭部分，與申請核發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所提出之設計圖不一致，台南市政府公務局於八十六年四月間以該大樓中庭為違章建築，且依法不得補辦手續，核發違章建築拆除通知單，應執行拆除。住戶遂向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檢舉，案經該會於八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作成處分，住戶得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一條規定請求損害額三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惟該廠仍未能妥適處理。嗣經住戶於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提出告訴，並經最高法院於九十年四月十三日判決確定，以每坪一〇、〇四三元計算賠償承購戶，總計支付六〇、五五一、四五二元之鉅額賠償款。雖據該公司稱：本案係建築師為美化中庭而未按設計圖監造施工，採用二次施工方式（取得建築使用執照後，再於現有之私設道路、迴車道處，進行前揭類似之綠美化工程改善等）變通，以提升房屋居住品質及後續銷售賣相，增高售價獲取更多利潤，惟若建築師未將

中庭廣場加以美化，而直接以設計圖所規劃之一私設道路、迴車道」施工興建，則房屋價值，顯然不及美化後之中庭花園之房屋價值，兩者價值差異，經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委託財團法人企業技術鑑定委員會鑑定結果，每建坪價差為一萬零三十四元，故法院判決每建坪減價應僅係回復原設計應有之價值而返還溢收之價差予承購戶，公司並無損害。惟台糖公司仁德廠辦理「崇德大樓」興建工程，事先規劃作業未能審慎、整體考量；事後為使大樓容易銷售，增高售價獲取更多利潤，同意建築師擅自以花台、噴水池取代依法設置之「私設道路、迴車道」，不但徒耗施工及拆除費用，尚須支付鉅額賠償款，且衍生消費糾紛，嚴重影響該公司信譽，核有重大違失，允應澈底檢討改進。綜上所述，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勞務採購作業，未確實依規定辦理，草率粗疏；內部稽核及管理亦未落實執行，致錯誤叢生；復未覈實審查廠商之償債能力、擔保等徵信作業，且未經單位主管核定，即辦理貸售，致貨款無法收回；且辦理「崇德大樓」興建工程，逕私設花台、噴水池取代依法設置之迴車道，致須支付住戶鉅額賠償款等，核有重大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 二、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八日

發文字號：（九三）院台財字第0932201007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衛生署，對於山地鄉結核病發生率及死亡率居高不下，且分別為台灣地區平均值之四倍及六倍之問題，過於輕忽；執行「山地鄉結核病人住院治療補助計畫」未見明顯績效，且「都治計畫」之實施率及完治率，近年來已呈不升反降趨勢；對於結核病「疑似病人即通報」政策之配套措施，未盡周全，造成結核病個案管理人員，執行防治作業之困難及負荷；對於台東縣及屏東縣境內山地鄉結核病人住院治療補助計畫合約醫院之特約，過於消極，未能滿足該地區結核病人住院治療之需求，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依九十三年十一月三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一〇九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貳、案由：為行政院衛生署對於山地鄉結核病發生率及死亡率居高不下，且分別為台灣地區平均值之四倍及六

倍之問題，過於輕忽；執行「山地鄉結核病人住院治療補助計畫」未見明顯績效，且「都治計畫」之實施率及完治率近年來已呈不升反降趨勢；對於結核病「疑似病人即通報」政策之配套措施未盡周全，造成結核病個案管理人員執行防治作業之困難及負荷；對於台東縣及屏東縣境內山地鄉結核病人住院治療補助計畫合約醫院之特約，過於消極，未能滿足該地區結核病人住院治療之需求，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院為調查原住民結核病發生率及死亡率遠高於台灣地區平均值之問題，除向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各縣市衛生局及三十個山地鄉衛生所調閱資料外，並前往屏東縣衛生局訪視及與該縣八個山地鄉衛生所人員座談，另約詢衛生署陳副署長再晉、疾病管制局周副局長志浩、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衛生福利處黃處長海倫到院說明，發現衛生署對於山地鄉結核病問題之改善，確有疏失：

一、衛生署對於山地鄉結核病發生率及死亡率居高不下，且分別為台灣地區平均值之四倍及六倍之問題，過於輕忽；執行「山地鄉結核病人住院治療補助計畫」未見明顯績效，且「都治計畫」之實施率及完治率近年

來已呈不升反降趨勢，均核有未洽。

(一)民國(下同)八十八年至九十二年，台灣地區結核病之發生數分別為一三、四九六人、一三、九一〇人、一四、四八六人、一六、七五八人及一四、〇七四人，每十萬人口之發生率分別為六一·三二人、六二·七〇人、六四·八四人、七四·六〇人及六二·三八人；同時期山地鄉結核病之發生數分別為五三〇人、五九二人、五二〇人、五八六人及四八五人，發生率分別為每十萬人口二六三·三一人、二九六·一六人、二五九·一七人、二八九·八一人及二四〇·八三人。台灣地區每一百名之結核病人就有三·四五人至四·二六人為山地鄉民眾，而山地鄉民眾結核病之發生率則為台灣地區平均值之三·九倍至四·三倍。

(二)同時期，台灣地區結核病死亡人數分別為一、五一人、一、五三四人、一、二九九人、一、二七七人及一、三〇九人，每十萬人口之死亡率分別為六·八八八、六·九一人、五·八一人、五·六八八及五·八〇人；山地鄉結核病之死亡數分別為七九人、七十七人、六九人、六一人及七〇人，死亡率分別為每十萬人口三九·二五人、三八·五二人、三四·三九人、三〇·一七人及三四·七六人。台灣

地區每一百名結核病死亡者，即有四·七八人至五·三五人為山地鄉民眾，而山地鄉民眾結核病之死亡率則為台灣地區平均值之五·三倍至六·〇倍。

(三)台灣地區、山地鄉及原住民族群九十二年度之結核病發生數分別為一四、〇七四人、四八五人及八八七人，發生率分別為每十萬人口六二·三八人、二四〇·八三人及二〇一·一二人，山地鄉及原住民之發生率分別為台灣地區平均值之三·九倍及三·二倍；同年度台灣地區、山地鄉及原住民之結核病死亡數分別為一、三〇九人、七十人及八十人，死亡率分別為每十萬人口五·八人、三四·七六人及一八·一四人，山地鄉民眾及原住民之死亡率分別為台灣地區平均值之六·〇倍及三·一倍。

(四)國內目前對於山地鄉民眾結核病防治之主要策略係鼓勵個案於治療初期即住院，藉完善之隔離與醫療照護，協助養成規則服藥習慣以提高完治率，另實施短程直接觀察治療計畫(Directly Observed Treatment Short-course: 簡寫:DOTS:下稱都治計畫)，由經過訓練且客觀之觀察員，關懷個案服藥治療過程，確保每個病患規則服藥。惟查九十至九十二年，山地鄉民眾接受住院治療補助之個案僅為當年度結核病發生數之五三·五八%、五五·六三%

及六一·二四%，仍有為數不少之山地鄉民眾未接受住院治療；另都治計畫於八十六年開始實施，當年之實施率為七三·三二%，八十八年到達高峰為八四·七二%，八十九至九十一年則分別為八二·一六%、七九·二九%及八一·三二%；至於國內山地鄉結核病都治之完治率，八十六年為八〇·六九%，八十九年達八九·二一%後，九十及九十一年卻分別降為八三·五四%及八二·〇〇%，都治計畫之實施率及完治率自八十八、八十九年度後，已呈不升反降趨勢。

(五)綜上，山地鄉民眾及原住民族群結核病之發生率及死亡率始終居高不下，以九十至九十二年度為例，山地鄉民眾結核病之發生率為台灣地區平均值之四·〇倍、三·九倍及三·九倍，死亡率為平均值之五·九倍、五·三倍及六·〇倍，結核病問題確較台灣其他地區嚴重，且有明顯城鄉差距。又國內目前雖已實施山地鄉結核病人住院治療補助計畫或都治計畫，惟山地鄉民眾接受住院補助之比率偏低，都治計畫之實施率及完治率亦難突破瓶頸，俱可顯見衛生署對於山地鄉結核病問題之改善，過於輕忽，未見明顯績效，核有未洽，應積極檢討改進。

二、衛生署對於結核病「疑似病人即通報」政策之配套措

施未盡周全，造成結核病個案管理人員執行防治作業之困難及負荷，核有欠當。

(一)結核病之常規檢查包括胸部X光檢查及結核菌檢體檢查，因結核菌生長速度緩慢且病人初期症狀不明顯，胸部X光檢查在判讀上須依憑醫師之經驗及專業始可能正確無誤，而結核菌檢體塗片雖可在短時間內獲得結果，然偽陽性機率較高，至於敏感度較高之結核菌培養至少須二個月始能得到結果，故結核病初期診斷不易。

(二)國內過去對結核病之通報係採「登記制度」，病患由專責醫院輔導醫師審核診始納入登記，有時造成診斷延誤之缺點。健保局於八十六年開始執行「不通報、不給付」政策，九十年十一月修正之傳染病防治法亦明訂「疑似病人即通報」，故醫師懷疑病人罹患結核病即進行通報，惟卻使結核病通報病例及改診斷之比率大為增加。以屏東縣衛生局為例，八十八年及八十九年，結核病由胸腔專科及感染症專科醫師控管，個案改診斷之比率分別為一〇·一七%及十二%，九十年間改由一般醫師診療，九十一年及九十二年改診斷之比率即分別增為二五·三%及二一%，結核病之診療品質有待加強。且結核病個案通報數之增加，亦對衛生所護理人力之工作負

擔明顯加重，易造成管理資源浪費。

(三)衛生署以疾病特性及公共衛生防疫立場，將有傳染之虞者在患病初期即通報並進行管理，可阻斷傳染他人之機會，惟因通報人數遽增，導致山地鄉衛生所公共衛生人員追蹤管理之沈重負擔，部分衛生所爰向本院反映結核病診斷之問題，包括：醫療物資缺乏，個案照 X 光需至其他鄉鎮，無法早期發現及治療；醫師診斷不一，疑似個案多；結核病死亡率高之原因，未必為疾病因素，可能與設備、診斷能力不足有關；疾管局已許久未再辦理醫師結核病專業訓練及相關學分認證；巡迴檢查後之轉介異常個案多，多數個案需護士陪同始能完成複查，造成管理資源浪費；全面通報疑似個案後之管理追蹤有執行上之困難等。

(四)綜上，衛生署對於結核病「疑似病人即通報」政策之配套措施未盡周全，造成結核病個案管理人員執行防治作業之困難及負荷，核有欠當。衛生署應兼顧結核病患診斷初期即通報管理及大量通報病例造成結核病個案管理人員執行防治作業困難之問題，研擬相關配套措施，提升醫師對結核病之診斷能力，另使個案管理人員對病例之管理及監督更具效益。

三、衛生署對於台東縣及屏東縣境內山地鄉結核病人住

院治療補助計畫合約醫院之特約，過於消極，未能滿足該地區結核病人住院治療之需求，顯有未當。

(一)結核病患住院治療補助之立意，係鼓勵個案於治療初期即住院，藉完善之隔離與醫療照護，協助養成規則服藥習慣以提高完治率。目前「山地鄉病人住院治療補助計畫」之合約醫院計三十家，包括：台北市立萬芳、忠孝、和平、婦幼醫院及慢性病防治院、高雄市立民生及聯合醫院、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衛生署竹東、苗栗、旗山、台東、花蓮、台中、基隆、台北、桃園醫院、胸腔病院及桃園醫院新屋分院、三軍總醫院及國軍花蓮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北榮民總醫院及灣橋榮民醫院、壠新醫院、南門醫院、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台灣基督教門諾教會醫院、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天主教靈醫會羅東聖母醫院及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

(二)查原住民結核病發生率及死亡率最高之縣市包括：台東縣、花蓮縣及屏東縣，花蓮縣境內有衛生署花蓮醫院、國軍花蓮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財團法人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院等四家合約醫院，台東縣境內僅衛生署台東醫院一家，屏東縣境內甚至未有合約醫院，部分

衛生所反映病患欲住院治療結核病需等待一段時間，俟有床位始可住院治療。經詢據衛生署，何以台東縣之合約醫院僅一家，且屏東縣無合約醫院，據表示：醫院必須有胸腔科醫師、負壓隔離病房始同意特約，且部分醫院治療品質不佳，故未與醫院普遍特約，惟屏東地區確有合約補助醫院之需求，故已開始尋找合適之醫院，預計台灣地區將增加五至十家合約醫院。

(三)綜上，台東縣、花蓮縣及屏東縣為結核病發生率及死亡率最高之三縣市，惟山地鄉病人住院治療補助計畫之合約醫院，台東縣境內僅一家，屏東縣境內則無合約醫院，造成病患欲接受補助以進行結核病住院治療時，需等待床位，病患可能因等待病床過久而放棄住院治療，因而傳染他人。衛生署對於台東縣及屏東縣境內山地鄉結核病人住院治療補助計畫合約醫院之特約，過於消極，未能滿足該地區結核病人住院治療之需求，顯有未當，衛生署應積極與台東縣及屏東縣境內符合山地鄉病人住院治療補助計畫之合約醫院完成特約，或輔導醫院之設備及人力達到設置標準，以因應有意願接受住院治療病患之需求。

綜上論結，行政院衛生署對於山地鄉結核病發生率及

死亡率居高不下，且分別為台灣地區平均值之四倍及六倍之問題，過於輕忽；執行「山地鄉結核病人住院治療補助計畫」未見明顯績效，且「都治計畫」之實施率及完治率近年來已呈不升反降趨勢；對於結核病「疑似病人即通報」政策之配套措施未盡周全，造成結核病個案管理人員執行防治作業之困難及負荷；對於台東縣及屏東縣境內山地鄉結核病人住院治療補助計畫合約醫院之特約，過於消極，未能滿足該地區結核病人住院治療之需求，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內政部消防署九十二年辦理負壓隔離救護車採購，事前未能詳查廠商實績及履約能力，復未考量國內以往並無類似規格救護車承製及大量訂購之事實，致廠商不僅驗收無法通過，亦無法在履約期限內完成交貨，造成解約、重新招標及採購延宕之缺失，核有重大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四七四期）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一三〇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八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0930027991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內政部消防署九十二年辦理負壓隔離救護車採購，事前未能詳查廠商實績及履約能力，復未考量國內以往並無類似規格救護車承製及大量訂購之事實，致廠商不僅驗收無法通過，亦無法在履約期限內完成交貨，造成解約、重新招標及採購延宕之缺失，承辦單位審查資格過於草率，契約規範擬定思慮欠週，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檢討改進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九十三年五月十二日（九三）院台內字第〇九三一九〇〇一一〇號函。
- 二、檢附內政部對本案之檢討改進情形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錫璜

### 內政部對本案之檢討改進情形

有關內政部消防署九十二年辦理負壓隔離救護車採購一案，內政部謹遵監察院糾正案文懇切省惕，並將檢討改進情形陳述如次：

一、內政部消防署辦理九十二年採購負壓隔離救護車採購案，經監察院糾正：「內政部消防署九十二年辦理負壓隔離救護車採購，事前未能詳查廠商實績及履約能力，復未考量國內以往並無類似規格救護車承製及大量訂購之事實，致廠商不僅驗收無法通過，亦無法在履約期限內完成交貨，造成解約、重新招標及採購延宕之缺失，承辦單位審查資格過於草率、契約規範擬定思慮欠週，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部消防署檢討，確應檢討改進。

二、內政部消防署遵循監察院糾正後，由該署主任秘書邀集相關人員針對此一事件，檢討如下：

- (一)關於事前未能詳查廠商實績及履約能力，復未考量國內以往並無類似規格救護車承製及大量訂購之事實部分一節，查當時 SARS 疫情緊張，該部消防署自九十二年五月至七月統計資料顯示，各消防局執行載送 SARS 疑似病例二一四六六人、可能病例三五二二人、居家隔离八一七人，其中台北市政府消防局木柵分隊隊員涂欽雄五月二日因執勤遭受感染住進台大醫院治療，



迄今肺部大部分皆已纖維化，影響呼吸功能至鉅；延平分隊替代役郭國展亦因執勤感染 SARS，於五月十五日早上四時四十五分宣告不治。該部消防署迫於當時疫情緊張，於招標時未能詳查廠商實績及履約能力，且未考量國內以往並無類似規格救護車承製及大量訂購之事實部分，此部分以後辦理招標，會特別注意，避免再發生相同的錯誤。

(二)關於廠商無法於交貨期限前完成交貨一節，該署檢討情形如下：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金門出現首起 SARS 死亡病例，引起離島地區民眾高度恐慌，面對離島醫療資源不足問題，金門縣議會第三屆第三次定期大會針對 SARS 防疫問題，決議透過紅十字會向大陸爭取負壓隔離救護車，以凸顯中央漠視離島醫療資源不足問題。該部消防署迫於當時疫情緊張及疫情需求，沒有太多時間考量，且有廠商以書面向該部消防署稱可於契約生效後二個月內交貨，該部消防署便以此為履約期限，致廠商不僅驗收無法通過，亦無法在履約期限內完成交貨。此部分該部消防署列為檢討，並於第二次採購負壓救護車時，因沒有 SARS 疫情，故給予廠商，充分時間履約。

三、該部消防署遵循監察院糾正後，以前案之鑑，於九十二年十月份廢續採購負壓隔離救護車乙批案，特成立專案

規格審查小組重新檢討，並向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請益招標規範，冀以縝密週延，同時聘邀該領域之專家學者參與規格研擬，經多次審查研議後，有關本案改進措施如下：

(一)為確保廠商履約具有保養維修能力，於招標規範要求投標廠商具有維修或售後服務能力證明（至少需具有北、中、南、東四個保養維修服務據點），如維修人員經專業訓練之證明、設立或具有或承諾於得標後一定期間內建立自有或特約維修站或場所之證明等。

(二)為證明廠商具有承製打造或組裝整合能力，於招標規範要求具有承製類似產品經驗或實績證明等供本署查核。

(三)為保障機關權益，要求廠商須有相對財務及履約保證，於招標規範要求廠商具有相當財力證明或具有相當履約設備證明。

(四)於投標廠商聲明書及投標須知增註「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及第九條之相關規定。除請廠商自我聲明不得違反該法外，並於投標須知註明：「若違反該法，於投標前，經機關發現後取消投標資格。如為得標廠商，由機關逕行解除採購契約並依法處理」。以達機關主動告知之責，並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查證是否為停權之拒絕往來廠商，同時向經濟部商業司

查閱廠商股東名單，儘可能達到初步審查核對之目標，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五)為防止前次解除契約之廠商全永盛實業有限公司，所提供驗收不合格之九十二年元月以後日製三菱車輛底盤再來投標，於招標文件嚴格規定，須為九十二年十月以後出廠或進口之車輛。

(六)考量負壓隔離系統在國內尚屬開發及整合階段，為能確保該項設備能達到國際負壓隔離施作標準，及兼顧車體打造組裝與送交公證檢測時間，需給予投標廠商合理之製造工期，以放寬公平競爭，且 SARS 疫情業已趨緩，故第二次採購契約規定生效後五個月內交十輛；六個月交二十輛；七個月內交八輛；一年內交二十輛。

(七)該部消防署於履約期間，為確保廠商履約能力，除審慎審查各項相關資料外，並派員親赴打造工廠實地履勘，驗收程序亦嚴格逐項丈量尺寸、功能測試、文件審查及操作試車等，同時召集各相關縣市消防單位，派員會同監驗人員現場就使用單位專業經驗，協助測試並提供審驗等改善意見，以達完善實用之目的，截至目前承商已通過驗收二十四輛，現刻正進行領牌並陸續辦理交貨中。

(八)為避免爾後類似採購案件發生疏誤，除藉由招標前先

行公開閱覽，廣徵接納各界意見，防止限制競爭以示公允外，並利用各種業務督考機會對所屬加強年度採購作業案例宣導，以資策進。

(九)關於履約交貨期限及相關採購規範之決策，該部消防署業已要求所屬對各項採購標的，應積極蒐集相關進口、報關、組裝、整合測試及必要之審驗等流程，並透過建立國際消防合作體系，提供各項採購經驗及防災救護資訊，以供嗣後相關採購作業評估參考之依據，合理給予廠商承製期程，以達公平競爭，防止履約爭議發生，進而推動施政目標之遂行。

四該部消防署滙蒙監察院惠賜糾正，愧感殊深，俾能秉承箴言即時匡正，掬誠感激，經此事件後，對於嗣後各項採購當倍加淬勵嚴謹。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榮民工程公司承攬「

二高後續雲嘉路段 C345 標古坑大林段工程」，工程進度落後，致生虧損；分包廠商財務及施工能力不足，延誤施工進度；且自辦比例偏低，明顯不具專業能力，核有違失；該院退輔會發現前述缺失，未及時處理，難辭督導不周之咎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四八五期）

註：本案經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三屆第七二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三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0930041170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攬「二高後續雲嘉路段C345標古坑大林段工程」，工程進度嚴重落後，致生鉅額虧損；分包廠商財務及施工能力不足，延誤施工進度；且自辦比例偏低，明顯不具專業能力，核有違失；該公司辦理「二高後續雲嘉路段C345標古坑大林段工程」不僅無法如期完

成，影響二高路網功能；且耗費大筆公帑，趕工善後，本院退輔會發現前項所述缺失，均未予以及時處理，放任所屬事業單位長年虧損，既定民營化期程一再遲延，難辭督導不周之咎。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退輔會函報之檢討改進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九十三年七月十六日（九三）院台國字第〇九三二一〇〇二四四號函。
- 二、檢附本院退輔會對本案之檢討改進辦理情形（含附件（略）一份。

院長 游錫璵

糾 正 意 見	行政院退輔會對監察院糾正榮工公司承攬「二高後續雲嘉路段C345標古坑大林段工程」案之檢討改進辦理情形	改 進 措 施	備 考
一、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攬「二高後續雲嘉路段C345標古坑大林段工程」，工程			

糾正意見	說明暨處理情形	改進措施	備考
<p>進度嚴重落後，致生鉅額虧損；分包廠商財務及施工能力不足，延誤施工進度；且自辦比例偏低，明顯不具專業能力，核有違失</p> <p>(一)工程進度嚴重落後，致生鉅額虧損</p>	<p>一、榮工公司於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得標承攬本工程，因未善加利用得標後至開工前置準備時間，致初期進度嚴重落後。</p> <p>二、本工程因施工路線過長（十四公里）且施工項目繁多（三千多項），乃採專業分標方式施工，以致造成施工界面過多，施工責任劃分難以釐清，管理不易。加上重要結構物發包採購遲延，且工區狹長的地上物清理、掘除及施工便道開闢等未配合土方與橋樑結構、排水等施工順序而相互干擾，造成事倍功半，隨後為配合進度而投入大量人力趕工，增加施工成本，造成鉅額之虧損。</p> <p>三、經檢討議處相關違失人員責任，計懲處</p>	<p>一、榮工公司為改善工程因初期動員延遲，造成日後必須投入大量人、機、料趕工進度，使得施工成本增加而造成虧損現象，已要求各施工單位於投標階段，即應按工程特性及施工概況先行規劃，以利得標後立即動員，縮短前置作業之時程；施工計畫及預算應按原投標之規畫編擬並儘速送審，以為後續採購發包作業之依據；預算未送核前，需優先施作之個案皆以專案函報方式辦理發包，使工進順利推展。</p> <p>二、按照業主所核定的預定進度，依施工計畫所提出之分包方式，逐一招商，並要求施工單位於施工前提出採購案，以避免影響後續施工項目之進度。</p>	

糾 正 意 見	(二)分包廠商財物及施工能力不足，延誤施工進度
說 明 暨 處 理 情 形	主任工程師林英嵐等十三員，分別核予記過一次至申誡一次處分。  一、榮工公司辦理本工程標前遴選協辦廠商及工程採購等作業，係依據該公司工程採購作業程序辦理，選擇具財力、施工能力及施工經驗之合格優良專業廠商協力施工。 二、八十六年正值台灣省水利處頒訂全面禁採河川砂石，致使工程砂石料價格急速跳漲，再加上全球金融風暴之影響，致使原規估投標價及預算成本已然偏低，必須依實際增加購料成本方可執行，許多營造廠紛紛於財務上發生困難。
改 進 措 施	三、除檢討違失情形，以避免類案再生外，並依工程特性慎選具相關工程施工經驗工程主管及人員，以避免規劃不當，造成施工界面責任難以釐清之情況產生，每月召開工務會報，以適時解決工地現場窒礙難行之問題，務使工程如期如質完工。 四、榮工公司已針對本工程與業主及協辦廠商之合約內容，依契約條款準備各項求償資料，將分個案分別向業主及協辦廠商提出求償。 一、榮工公司為降低協辦廠商無法履約之風險損失，已於投標文件中要求增附相關財務證明文件。並於內部網路建置「整合性營建管理系統」，及「協辦廠商施工異常觀察名單」，藉此彙整全公司之協辦廠商資訊，及作為預警通報，以利隨時了解各協辦廠商之現況。 二、與協辦廠商之訂約內容除包涵榮工公司制式化之各項工程契約條款外，賡續要求將業主契約相關條款納入，使合約更加周延嚴謹，俾利風險之分攤，以利於合約之順
備 考	

糾 正 意 見	
說 明 暨 處 理 情 形	<p>三、榮工公司遇此情況，在協調處理過程中均審慎應對，循法依規辦理，惟仍因無即時應變處置機制及措施，造成協辦廠商施作契約移轉遲延，致延誤整體施工進度。</p> <p>一、榮工公司承辦之中二高第 C345 標工程，承攬總價計新台幣三、〇七三、三三三、三三三元（未稅），分項情形如次：</p> <p>(一) 工程施工期間，依施工特性將本工程相關之分項工程招商協辦，發包契約總價新台幣一、六八二、九九三、〇六五元（未稅），佔原工程之比例為百分之五十四·七六。</p> <p>(二) 另屬特殊之專業性工程項目及材料則另案招商由專業廠商協助辦理及施工，發包契約總價新台幣四〇七、〇三三、〇四二元（未稅，不含混凝土自購料部分），佔原工程之比例為百分之十三·二四。</p> <p>(三) 餘之結構工程、排水工程、道路工程等之分項工程則由榮工公司機工部、</p>
改 進 措 施	<p>利執行。</p> <p>一、榮工公司於八十七年七月一日改制後，為配合民營化政策，以營建管理為經營主軸，工程施工則採專業廠商分工協辦之方式執行，具專業能力之工程司，負責現場管理並輔以各項電腦之管理系統，以減少管理成本。</p> <p>二、對於大宗物料及主要機具均採自辦，配以專業廠商之協辦，俾能如期如質完工，並致力追求合理利潤，以維公司之永續經營。</p> <p>三、對於協辦廠商之施工能力不足，除加強考核外，對履約異常之廠商，亦即時採取管制措施，以免影響工進。</p>
備 考	

糾正意見	說明暨處理情形	改進措施	備考
	<p>土木隊施工，另工程大宗物料則由榮工公司購料供應，扣除本工程分項工程、專業工程項目之招商比例後，餘自辦比例為百分之三十一。</p> <p>二、本標工程因八十六年五月以後受政府全省砂石禁採政策影響，致使營建物價快速上揚，形成購料成本已較原規估之成本增加，原協辦廠商因長期累虧而無法繼續履約，進而由榮工公司按契約規定將剩餘部分工程收回另案招商或由榮工公司自辦施工，本標實際所發生之成本為四、四〇九、七九六、五一九元（未稅），以實際發生之最後結算如次：</p> <p>（一）分項工程最後結算契約總價新台幣一、五九九、三四一、〇三七元（未稅），佔總工程之比例為百分之三十六·二七。</p> <p>（二）另專業工程項目發包契約總價新台幣四二四、七八六、九七二元（未稅，不含混凝土自購料部分），佔原工程之比例約百分之九·六一。</p>		

糾正意見	說明暨處理情形	改進措施	備考
<p>二、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攬「二高後續雲嘉路段 C345 標古坑大林段工程」不僅無法如期完成，影響二高路網功能，且耗費大筆公帑趕工善後，行政院國軍退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發現前項所述缺失均未予以及時處理，放任所屬事業單位長年虧損，既定民營化期程一再持延，難辭督導不周之咎</p> <p>(一)榮工公司自改制以來，受國內外不景氣影響，經營艱困</p>	<p>(三)扣除工程分項工程、專業工程項目之招商比例後，最後之自辦比例為百分之五十四·一〇。</p> <p>一、本工程之契約工期，施工期間受變更設計案、九二一地震、施工遭受民眾抗爭阻撓等因素影響，經業主國工局同意核延施工期限至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榮工公司克服天候不佳影響及全力配合政府政策性通車目標，經投入大量人力趕工，增加施工成本，造成鉅額之虧損，終在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提前完工，所幸尚無發生影響二高路網功能情事，為此，業主國工局曾致函並頒贈獎牌予榮工公司申謝，且頒發獎牌表揚本標工程之工地主任。</p> <p>二、本會為榮工公司上級機關，在組織與制度、業務經營、人事、財務會計及資產各方面均負有監督管理之責，目前僅設兩員技士負責直接督導業務，為使公司承攬工程及辦理業務更具彈性，以提升競爭力，依本會與榮工公司權責劃分表</p>	<p>一、榮工公司推動民營化目標，環保水處理業務之分割移轉民營作業，經依公開招標方式，由台灣歐多貝斯股份有限公司以一億三千萬元投資金額得標，合資成立歐榮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可謂已獲致部分成效。</p> <p>二、本會業於九十三年七月十三日請榮工公司提出「未能如期民營化檢討報告」，以檢討未能依限完成民營化原因及因應作法報告，惟初步已簽奉核定撤換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高階主管人員。</p> <p>三、請榮工公司深入探究本身管理問題，應對管理階層執行力之不彰，積極檢討改善策進，並採彈性職務輪調及適時更動不適任各級主管等各項因應作為，以免再持續造成虧損。</p> <p>四、在未完成民營化前，若仍無法達到再生計畫應有成效，根本改善經營體質，請榮工</p>	



糾正意見	說明暨處理情形	改進措施	備考
<p>，連年虧損，加上為精簡人力，以舉債方式辦理四次專案裁減，累積龐大債務，經營體質及財務條件均待改善，故民營化期程核延至九十三年六月底。</p> <p>(二)本會對榮工公司民營化進程及相關經營體質改善、經營效率的提昇等負有督導考核之責。並對前項所述缺失，未予以及時處理，放任公司長年虧損，民營化期程一再延遲，難辭督導不周之咎。</p>	<p>律定，對營繕工程部分採行目標管理，授權榮工公司依據其招商承攬等相關規定自行處理，本會則每季派員出席榮工公司業務會報，參與檢討每季工程執行情形，自八十七年十月十二日起計有十一次會議中，針對本工程有關之虧損原因、施工進度落後，及各項求償作業等，提報檢討追蹤辦理情形。</p> <p>三、本會並不定期赴榮工公司各級施工單位督導視察，以實地驗證各項作業情形，就個案所見缺失，要求檢討策進。另就公司各處室相關業務，適時提供改進修正意見。</p> <p>四、榮工公司自八十七年七月一日改制以來，受國內外不景氣影響，經營艱困，連年虧損，加上為精簡人力，以舉債方式辦理專案裁減，累積龐大債務，營運及財務結構不佳，本會為能改善公司經營體質，經研擬推動執行「再生計畫」；致使公司九十二年本業已轉虧為盈，並於九十三年四月一日施行新人事制度，六</p>	<p>公司研議行政院院長指示「逕予裁併或關閉」要求之可行性方式，及相關因應措施。</p> <p>五、本會將繼續督導榮工公司深入檢討營運虧損原因，提出具體有效因應作法，目前公司之各項營建管理作為及預警措施如次：</p> <p>(一)每年由董事長親自率領總公司各級主管至各施工單位召開自我執行預算會議，依會議檢討結論核定營運收入及營業盈虧，以作為年度執行目標。</p> <p>(二)訂定每月自我執行預算績效暨管理作為與資訊考成辦法，以強化各層級主管經營作為及提高資訊品質。</p> <p>(三)每月由總經理主持「國內工程損益管制會議」檢討會，以管控各工程之損益。</p> <p>(四)落實「經營責任制度」，獎懲由每年一次，改為每半年一次。</p> <p>(五)簡化招標作業並彙整統合各專業協辦廠商之資訊，開發整合性營建管理系統，其主要內容分為五大項，分別為系統控制、分包商管理、工程商情資訊、人力</p>	

糾正意見	說明暨處理情形	改進措施	備考
	<p>月卅日完成第五次專案裁減，依九十三年六月份會計月報顯示，每人每年生產值亦達一千萬餘元，粗略已達組織人員精簡，有效降低人事費用，節約經營成本及提昇競爭力的規劃目標。</p>	<p>資源管理、營建共同資訊等，以利各施工單位查詢。</p> <p>(六)開發即時資訊系統，減少管理人力，以配合公司經營以營建管理為主軸之方向。</p> <p>六、本會針對本工程檢討採行措施如次：</p> <p>(一)核定懲處主任工程師林英嵐等計十三員。</p> <p>(二)原承攬本工程之施工單位營建事業二部，裁併至營建施工處。</p> <p>(三)要求榮工公司將規劃估價，及核算投標金額作業，集中至總公司辦理。</p> <p>(四)檢討撤換經營團隊高階主管人員。</p> <p>七、本會辦理榮工公司民營化作業，第一次公開甄選投資人公告作業，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截標，因無投資人參投，以致流標，致使榮工公司將無法於計畫期程內（九十三年六月卅日）完成民營化目標，惟環保水處理業務分割民營化部分，已依規劃達成民營化目標，目前與榮工公司會同研商有關受託開發工業區問題如何分割後之民營化後續作為。</p>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財政部以行政命令，要求保險業者代收保險業務發展基金，有違相關規定；且於行政院核備前即開始收取基金並遲至六十六年始頒布行政命令，正式增列發展基金項目於費率公式中，有違行政程序等。綜上，財政部所涉違失已因循逾三十年之久，延誤妥善處理時效，有虧職守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四一期）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一一六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0920021520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財政部以行政命令，要求保險業者代收保險業務發展基金（以下簡稱保發基金），有違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之規定；亦不符修正前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且於本院核備前，即開始收取基金並遲至六十六年，始頒布行政命令，正式增列

發展基金項目於費率公式中，有違行政程序。又保發基金之徵收依據、適法性及所有權歸屬等關鍵性問題，財政部均未加深究妥適解決，紛擾逾三十年，得過且過，怠忽職責；且該部為保險事業之主管機關，卻全盤參與及主導保發基金管理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顯有球員兼裁判之違失。另財政部任令保發基金或受該基金之補助機構，支應該部人事、差旅及增修法條之費用，致基金猶如該部之私帳及未依規定借調人員辦理公務多年，未適時妥處，難卸重大違失之責。綜上，財政部所涉違失，已因循逾三十年之久，延誤妥善處理時效昭然，有虧職守。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業據財政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二年三月四日（九二）院台財字第〇九二二二〇〇〇九九號函。
- 二、檢附財政部九十二年四月十六日台財保字第〇九二〇一三八〇六號函一份。

院長 游錫璜

## 財政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六日

發文字號：台財保字第0920013806號

附件：

主旨：鈞院函轉監察院對本部以行政命令，要求保險業者代收保險業務發展基金（以下簡稱保發基金），有違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之規定等所提糾正案，業依示辦理檢討改善，謹就糾正案文內容答復如說明。報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九十二年三月十一日院臺財字第○九二○一二四一六號函暨監察院九十二年三月四日（九二）院台財字第○九二二二○○九九號函副本及所附糾正案文辦理。

二、謹就監察院旨揭糾正情事答復如次：

（一）有關監察院指摘本部以行政命令要求保險業者代收保發基金，有違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之規定；亦不符修正前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由保險業者依業務需求向本部申請核定之意旨暨保發基金之徵收依據、適法性及所有權歸屬等關鍵性問題，歷經立法院及審計部質疑，均未加深究妥適解決，成為

本部預算外之私帳乙節，說明如次：1.查保發基金之收取係參酌美、德等國之例，根據修正前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四條「保險業收取保費之計算公式，由主管機關核定之」之授權訂定，於民國六十年報奉鈞院核定。主要係為支應辦理保險業務之統計、研究、訓練等與保險業務發展有關工作之經費。次查八十四年本部經依據八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立法院第二屆第四會期預算委員會「財政部應研究停徵發展基金」之決議，並考量基金之收支運用及保險事業發展現況，認應予停止收取，爰報奉 鈞院核定自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停徵。目前累積之基金，主要係七十三年至八十四年停徵前累積。2.有關監察院指摘本部依據修正前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主動於費率公式內增加代收基金項目，未由業者依據需求擬定後呈報主管機關核定乙節，恐有所誤解，因該條文立法意旨乃是為使主管機關對於核定費率有所依據，是以本部為兼顧消費者權益，均會定期檢討各險種損失經驗資料，並適時調整費率，以反映實際，尚非所稱違反上開條文之意旨。3.另查本部於七十三年三月五日（七三）台財融第一三〇〇〇號函報鈞院擬將發展基金以後之收入，以特種基金型態透過預算程序辦理，俾使基金更有法律依

據，惟 鈞院於七十三年四月六日台七十三財五〇七五號函示基金之繳存及運用，仍由本部本於主管機關之職權切實督促，嚴加管理，無另行成立特種基金之必要。嗣後本部復依 鈞院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院授主會字第〇九一〇〇三四六七號函示，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以台財保字第〇九一〇七五〇五四四號函報 鈞院擬將保險業務發展基金依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規定成立信託基金，並奉 鈞院九十一年八月三十日院授主孝一字第〇九一〇〇五九七六號函示同意在案，期使保發基金之運作更透明及公開。4.保發基金管理委員會爰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召開改制為信託基金第一次會議，會中並討論通過各項配套措施以及研擬「保險業務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本部既為該基金之主管機關，今後自當本於職權嚴加管理。

(二)有關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係受託經營基金，其組織規程已明定「為促進保險事業之健全發展」，本部身為保險事業主管機關，自應善盡督導之責，惟本部卻全盤參與及主導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顯有球員兼裁判之違失乙節，查委員會委員聘任係本部依據報經 鈞院核定之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

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規定依職權辦理，其中學者延聘係以保險學術界耆老及國內保險研究所教授為考量原則。次查該基金於改制信託基金後，更新聘二位學者（政治大學及逢甲大學保險研究所教授）及一位社會公正人士（會計師），俾基金之運作更公開及透明。再者，本部次長雖兼任主任委員負責委員會相關事宜，惟基金補助案均需提報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始予撥付，尚非由本部即能片面主導該委員會之運作，尚祈明鑒。

(三)有關本部任令保發基金或受該基金之補助機構支應人事、差旅及增修法條之費用，致基金猶如本部之私帳；又本部保險司於保險審議委員會之兼職人員支領車馬費核與「軍公教人員兼職交通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不符乙節，查前揭係因本部未編列相關預算、或因遇國際保險重要會議需派員出席以及為配合保險法修正之需，爰函請保發基金補助，其對於增進我國與國際保險監理官間之合作與互動，以及促進保險業之健全發展實有所助益，亦符合保發基金設立宗旨，監察院既認不宜，本部爾後自當循正常程序編列相關預算支應；另動支保發基金補助本部賦稅署人員出國進修，有違該基金相關補助辦法乙節，本部自當檢討改進。至於保險審議會

之設立缺乏法源依據以及各該兼職人員支領兼職酬勞不符法令規定一節，目前保險審議會已暫停運作，本部將通盤研議於相關法規檢討增訂；另關於兼職人員支領兼職酬勞部分，本部已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召開會議討論，並決議自九十一年五月起停止支領在案。此外，關於監察院依據約詢審計部抽查「保險業務發展基金」收支管理運用情形審核通知事項內容、聲復情形及覆核處理意見，提及「保險審議會」經費動支主要用以支付「財產保險商品審查」、「人身保險商品審查」之委員出席費、審查費及保險司工作人員處理會務之津貼等項乙節，查本部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八日以台財保字第〇九一〇〇五八九〇四號函復審計部，業已澄清說明保險審議會每年除召開例行性委員會外，尚有委員主動提案及本部保險司研提議案之專案審查會議，且該會之經費尚非供作支付保險商品審查之用，本部保險司工作人員亦未曾支領審查費，尚祈明鑒。

(四)有關本部任令未依規定借調人員辦理公務多年，未適時妥處，人事管理鬆散；本部會計處另洽由壽險公會借用人員辦理會計事務，有違會計法之規定及規避該法對會計人員之相關規範等情乙節：1.本部會計處及保險司分別自行洽借支援人員康陳嫦娥及

李怡瑾、郭瑋婷、徐佳莉等員乙節，查本部會計處借調康陳嫦娥君支援係緣於本部會計處二位按件計酬人員離職後出缺未補，加以本部因業務需要，先後成立台灣省北、中、南區國稅局等機關，本部會計處業務急遽成長，乃洽請壽險公會康陳君接替該二位按件計酬人員離職後所遺之工作，渠在專責會計人員之指導監督下協助處理概預算、決算及相關帳務之計算加總校對及會計憑證排序後加以整理裝訂成冊等庶務工作，故本部概預算、決算編製及會計檔案憑證保管、會計帳務處理等工作，仍均依會計法等相關規定，設有專責人員負責辦理；且渠等均已離職（歸建）。另查「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係適用於公務機關，監察院既認為不宜，嗣後本部將避免是類情形。2.至於本部前會計長彭錦昌身兼保發基金委員，令康陳嫦娥君任其機要工作，又康陳君為壽險公會人員，復擔任保發基金之兼任秘書，負責審核該基金經費補助等相關事宜有角色衝突之嫌等一節，經查彭、康陳二員身兼二職，係因本部會計處是時人力嚴重短缺，為充分運用人力，乃委請康陳君分攤庶務性工作，並均依內部審核及會計法等相關規定，秉持超然獨立精神確實審核各項經費補助及帳務處理等事宜；又

保發基金之經費保管、運用及核撥等事宜，均有適切之內部控管機制，故業務、會計、出納等單位均各司其責，尚不致發生徇私舞弊之情事，惟康陳君長期借調，本部謝會計長福燈認為究有不妥，爰令渠離開會計處，另覓他職。3.另康陳君離職，本部謝會計長福燈簡函壽險公會依其人事管理規章辦理優退乙節，純係禮貌性說詞，並基於照護同仁考量康陳君在會計處服務多年，支援期間確屬工作認真負責，據實陳述；復查康陳君離職案，該公會係依據「工商團體會務工作人員管理辦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辦理，尚無所稱未符該公會資遣規定，且該公會亦無類似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之優退措施。

部長 林 全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八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0920045145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財政部以行政命令要求保險業者代收保險業務發展基金（以下簡稱保發基金），有違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之規定；

說明：

亦不符修正前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且於本院核備前，即開始收取基金並遲至六十六年始頒布行政命令，正式增列發展基金項目於費率公式中，有違行政程序。又保發基金之徵收依據、適法性及所有權歸屬等關鍵性問題，財政部均未加深究妥適解決，紛擾逾三十年，得過且過，怠忽職責；且該部為保險事業之主管機關，卻全盤參與及主導保發基金管理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顯有球員兼裁判之違失。另財政部任令保發基金或受該基金之補助機構支應該部人事、差旅及增修法條之費用，致基金猶如該部之私帳及未依規定借調人員辦理公務多年，未適時妥處，難卸重大違失之責。綜上，財政部所涉違失已因循逾三十年之久，延誤妥善處理時效昭然，有虧職守案之處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乙份，囑轉飭所屬再行檢討改進見復一案，業據財政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

一、復 貴院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九二）院台財字第○九二二二〇〇四六六號函。

二、檢附財政部九十二年八月八日台財保字第○九二〇〇四〇一八七號函及附件（略）各一份。

院長 游 錫 璣

財政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八日

發文字號：台財保字第0920040187號

附件：如文

主旨：關於 鈞院函轉監察院對本部函復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糾正事項檢討改進辦理情形之審核意見乙案，業遵示辦理檢討改善，謹就審核意見答復如說明。報請 鑒核。

說明：

一、依據 鈞院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院臺財字第○九二○三六六七五號函轉監察院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九二）院台財字第○九二二二○○四六六號函及所附審核意見辦理。

二、謹就監察院旨揭審核意見答復如次：

(一)有關審核意見一，答復如次：1.卷查保險業務發展基金之成立主要係參酌美、德等國之立法例，基於健全我國保險市場，維護消費者權益之公益目的，為支應辦理保險業務之統計、研究、訓練等保險業務發展有關工作之經費而設。查該基金成立後，對於我國保險業務之各項統計資料建立及人才培訓貢獻良多，諸如我國壽險業生命表及各種保險業務經

驗損失資料之建立，有助於各險純保費之計算，對於保險業者及一般消費大眾均有所助益；另鑑於國內利率持續下降，為免國內保險業者受到衝擊及重蹈日本壽險業者倒閉之覆轍，爰以基金補助培訓保險業高階人員赴美、英等先進國家考察投資型保險商品，並於回國後協助研訂相關法令及配套措施，引導保險業者渡過利差損危機，不僅對於我國保險業之健全發展有所助益，間接亦確保消費者之權益。2.該基金係成立於民國六十年間，成立當時之法令依據，固有未臻完善之處。惟其設立之宗旨係促進保險事業之健全發展及確保消費者權益，三十餘年來之運作亦均恪守設立意旨。次查，本部依八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立法院第二屆第四會期預算委員會「財政部應停徵發展基金」之決議，考量基金之收支運用及保險事業發展現況，爰報奉 鈞院核定自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停徵。目前該基金之餘額，乃係停徵前所累積，且該基金業奉 鈞院九十一年八月三十日核定改制為信託基金，本部爾後自當依預算法規定，將其納入預算管理，受立法院監督。3.次查，早期本部主管全國保險事業，鑑於保險事業之經營具技術性及複雜性，應行監理事項專業且繁廣，以當時人員編制及預算，僅於錢幣司下設一



科辦理，亟賴其他輔助監理機構之協助，鑒於此項需要，本部乃以五十九年二月十六日（五十九）台財錢字第一一〇三三號函擬具「保險業務改進方案」一報奉 鈞院於同年二月二十五日五十九財一四七四號函核定實施。本部為落實推動該方案所列有關保險業務之統計、研究、訓練、諮詢等與保險業務發展有關之工作，所需經費則成立「保險業務發展基金」支應，並成立「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加以管理運用。對於上開事宜本部曾於六十年三月十二日併同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以（六十）台財錢第一二〇二〇號函報奉 鈞院六十年四月七日台（六十）財第二九五三號函核備在案。再查，本部於六十年六月二十一日以（六〇）台財錢第一五一七六號函知各保險公司有關繳付保險業務發展基金及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等情當時，並副知審計部。審計部直至七十二年間查核該基金業務，始建議將該基金納入預算管理。本部旋於審計部七十二年查核該基金業務之審核報告送達後，隨即函報 鈞院擬將該基金以特種基金型態透過預算程序辦理，前開作為顯示本部當時亦有強化該基金之法律依據及運作透明，惟 鈞院函示無另行成立特種基金之必要，本部乃

未繼續朝成立特種基金規劃，併此陳明。4.該基金於改制信託基金前，本部為使基金運作透明及公開，均將基金每年之決算報告，於提報基金管理委員會後登報公告，力求基金運作之允當及透明，尚無監察院所指無相關改善作為。嗣後本部為強化該基金管理及運作透明，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以台財保字第〇九一〇七五〇五四號函報 鈞院擬將該基金依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成立信託基金，並奉 鈞院九十一年八月三十日院授主孝一字第〇九一〇〇五九七六號函同意在案。另為釐清該基金如何成立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規定所稱信託基金，本部保險司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曾洽商 鈞院主計處，該處以未來如修正「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時，可規定一定金額以上之信託基金，應將其收支餘絀表、餘絀撥補表及現金流量表等納入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基金）中規範，屆時保險業務發展基金運作一切透明化，並完全接受立法院監督。為使該基金管理更趨透明化，該基金管理委員會爰於改制後第一次會議決議，建議本部函請鈞院主計處修正「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俾使基金得以納入管理。本部爰於九十二

年一月十五日以台財保字第○九二○七五○一六號函建請 鈞院主計處修正「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增列一定金額以上之信託基金，其相關報表應造冊送立法院參考之規定，俾使該基金適用上開辦法，並得以納入監督管理，惟 鈞院主計處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以處孝一字第○九二○二○五六號函復本部仍應本於權責督促該基金依現行規定辦理。本部對該基金之運作及定位均秉持 鈞院意見辦理，絕無監察院所指未有改善作為之情事。5.另為配合保險業務發展基金改制為信託基金，該基金管理委員會於改制後第一次會議決議修正「保險業務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並於第二次會議決議增訂「保險業務發展基金收支處理程序」，以資配合。檢陳上開辦法及處理程序等資料(略)，併請 鈞參。

(二)有關審核意見二，指摘保險業務發展基金之運作係由本部主導，基金運作未公開、透明乙節，查該基金委員聘任係本部依據報奉 鈞院核定之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規定依職權辦理，其中學者延聘係以保險學術界耆老及國內知名保險研究所教授為考量原則。次查該基金於改制信託基金後，並新聘二位學者及一位社會公正人士，

俾基金之運作更公開及透明。再者，本部次長雖兼任主任委員負責委員會相關事宜，惟基金補助案均需提報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始予撥付，尚非本部得片面主導該委員會之運作。尤其該基金之委員在學術界及社會上均享有一定聲譽，且該基金屬公益基金性質，因此各委員皆恪遵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誠義務。以改制後該基金第三次會議為例，針對中華民國精算學會函請該基金補助其辦理研擬訂定「簽證精算人員管理辦法之精算準則及配套措施」，申請補助新台幣七、一四八、七二〇元乙案，出席委員即檢視該計畫內容，踴躍討論並刪除不符規定項目，核減為新台幣三、九七〇千元，足見本部對於各經費補助案件並無預設立場，且無法左右委員意見。未來本部遴聘該基金委員，將審酌參考委員出席及發言等紀錄，俾該基金運作更公開及透明。

(三)有關審核意見三，對於本部人員出國參加國際保險監理官會議及出國專案考察等所需經費，受保險業務發展基金補助乙節，本部爾後除循正常程序編列相關預算支應外，另為使該基金對申請補助機構審查程序更臻完備，事後考成更詳細明確，爰參考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檢討修正「保險業務

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對申請財務案件審查作業要點一，該基金業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召開改制後第四次會議，會中決議，商請部分委員組成專案小組研議修正上開審查作業要點。至於保險審議會之設立缺乏法源乙節，查該會業自九十一年五月起即停止運作，目前本部遇有保險業務需要，係以專案方式邀請專家學者研商，出席經費則以本部預算經費項下支應，在相關法制作業未完備前，該會將續停止運作。

(四)有關審核意見四，本部會計長謝福燈於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具名簡函致壽險公會，要求該公會依人事管理規章為支援人員康陳嫦娥君辦理優退之行事顯有不當乙節，答復如次：1.本部會計處令借調人員辦理公務乙節，係因當時人力嚴重短缺，借調人員乃在專責會計人員之指導監督下協助分攤庶務性工作，尚非獨立處理公務。2.至於謝會計長福燈簡函請壽險公會依其人事管理規章辦理優退乙節，經查本部會計處對屬民間團體之壽險公會並無直接業務監督關係，該簡函純係為同仁爭取權益，尚無再予要求情事，又陳員係以資遣方式辦理離職，顯見該公會係依其人事規章本專業判斷予以資遣，尚非依據簡函辦理優退，該公會亦無優退措施。

部 長 林 全

監察院 公 報 第二四九九期

## 行政院 函

受 文 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0920063191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及財政部先後函復：財政部以行政命令要求保險業者代收保險業務發展基金（以下簡稱保發基金），有違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之規定；亦不符修正前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且於本院核備前，即開始收取基金並遲至六十六年始頒布行政命令，正式增列發展基金項目於費率公式中，有違行政程序。又保發基金之徵收依據、適法性及所有權歸屬等關鍵性問題，財政部均未加深究妥適解決，紛擾逾三十年，得過且過，怠忽職責；且該部為保險事業之主管機關，卻全盤參與及主導保發基金管理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顯有球員兼裁判之違失。另財政部任令保發基金或受該基金之補助機構支應該部人事、差旅及增修法條之費用，致基金猶如該部之私帳及未依規定借調人員辦理公務多年，未適時妥處，難卸重大違失之責。綜上，財政部所涉違失已因循逾三十年之久，延誤妥善處理時效昭然，有虧職守之糾正及調查案處理情形。檢附

貴院審核意見乙份，仍囑轉飭所屬再予檢討改進見復一案，業經交據財政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九二）院台財字第〇九二二二〇〇九二六號函。

二、檢附財政部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台財保字第〇九二〇〇五九四三二號函影本一份。

院長 游錫璜

## 財政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發文字號：台財保字第0920059432號

附件：

主旨：關於 鈞院函轉監察院續對本部函復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糾正事項檢討改進辦理情形之審核意見乙案，業遵示辦理檢討改善，謹就審核意見答復如說明。報請 鑒核。

說明：

一、依據 鈞院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院臺財字第〇九二

〇〇五二〇六八號函轉監察院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九二）院台財字第〇九二二二〇〇九二六號函及所附審核意見辦理。

二、謹就監察院旨揭審核意見答復如下：

（一）有關審核意見一（一），答復如下：1.查本部前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以台財保字第〇九一〇七五〇五四四號函報 鈞院，擬將保險業務發展基金依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規定成立信託基金，並奉 鈞院於同年八月三十日院授主孝一字第〇九一〇〇五九七六號函原則同意在案。其間為配合保險業務發展基金改制為信託基金，基金管理委員會於改制後第一次會議決議修正「保險業務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並於第二次會議決議增訂「保險業務發展基金收支處理程序」，以資配合。2.次查該基金於改制為信託基金後，並新聘二位學者及一位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委員，俾基金之運作更公開及透明；再查依據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立法院第五屆第三會期第十四次會議審查九十二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與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之通案決議：鈞院主計處應於一個月內，將中央政府之基金規模三〇億元以上信託基金預算書，函送立法院，交相關委員審查。

該基金爰依規定編妥九十二年度預算書並提報改制後基金管理委員會第四次會議討論通過後函送鈞院主計處彙整。鈞院主計處並於同年八月七日以處孝一字第○九二○○○五○四一號函報立法院審查，嗣經立法院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審查完竣在案。因此，該基金已受立法院監督。

(二)有關審核意見一(二)，關於本部提議修正「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鈞院主計處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以處孝一字第○九二○○二○五六號函復本部仍應本於權責督促該基金依現行規定辦理乙節，據鈞院主計處表示，上開辦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係限定「依法設置」之信託基金，保險業務發展基金非屬依法設置之信託基金，尚無需由該處將該基金相關預算表，造冊送立法院參考。惟如前所陳，鈞院主計處業依據立法院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立法院第五屆第三會期第十四次會議審查九十二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與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之通案決議，函囑本部編製保險業務發展基金九十二年度預算書報送該處彙報立法院審查，並經立法院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審查完竣在案，該基金已受立法院監督。

(三)有關審核意見(三)1.保險業務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三條第一款明定：保險業依照本部核定之「各類保險收取保費計算公式」所定比例提撥之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為基金之來源之一，其條款是否允當及適法性再加檢討乙節，查該款「各類保險收取保費計算公式」，係指本部報奉鈞院核定於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停徵前之收取方式，由於該基金業已停徵，目前該基金之餘額乃係停徵前所累積，因此條文字應無疑義，尚屬允當。至於審核意見一(三)2.上開辦法第七條第一款將「財政部保險審議委員會」列為受補助機構，是否允當乙節，查目前本部保險司遇有保險業務需要，係以專案方式邀請專家學者研商，出席經費則以本部預算經費項下支應，在相關法制作業未完備前，該會將續停止運作。惟為免外界有所疑慮，本部刻正著手辦理刪除該辦法第七條第一款事宜，並將提報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另有關其他經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補助之學術團體機構或個人之範圍，有無相關補助辦法規範乙節，查本部為使基金補助之經費計畫種類及項目更臻明確，俾經費補助之核撥有所遵循，刻正研議修正「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對申請補助案件審查作業要點」，相關修正作業將於近日完

竣，並提報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屆時本部併同修正後之保險業務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另函補陳 鈞院轉監察院。

(四)關於審核意見二，本部保險司為使基金管理委員會之委員遴聘及議事審議作業有所遵循，業已擬具「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遴聘及議事審議作業要點」草案，俟核定後，再行補陳 鈞院轉報監察院。

(五)關於審核意見三，據查本部會計處借調康陳嫦娥君係因當時業務量急遽增加、人力嚴重短缺，乃借調陳員支援協助該處同仁處理概預算、決算及相關帳務之計算、加總、校對及會計憑證排序後之整理裝訂等庶務性工作，另本部概預算、決算籌編、會計帳務處理及相關憑證之審核保管，仍依會計法等規定，設置專責人員負責辦理；另查康陳君洽借事宜及其業務指派均由該處自行處理；至其在職期間之差勤問題，本部人事處係基於康陳君於本部上班，為管理之一致性而予以建檔記錄；另查目前本部各單位如確因業務需要，請其他機關（構）派員協助處理業務時，均需事先簽奉 核可，已無自行洽借人員之情事。至於本部會計長以私人簡函請壽險公會對康陳君辦理優退乙節，據查係因康陳君來部支

援，工作認真，任勞任怨，惟顧及該員未在公會實際工作多年，恐其權益被忽略，爰具簡函該公會依其人事管理規章辦理，其與一般來部支援人員返回原單位時，箋請從優獎勵之常情，洵無不同，純屬照護同仁考量，尚無施壓徇私。嗣經該公會依規定，核准康陳君以資遣方式辦理離職，尚無優退措施之適用。

(六)關於審核意見四，囑本部就保險業務發展基金所涉違失，議處相關人員，仍請儘速辦理見復乙節，查該基金係遠溯於六十年報奉 鈞院核定成立，其成立當時之法令依據，固有未臻完備之處，惟歷經三十餘年來之運作均恪遵設立之意旨，對於我國保險業務之各項統計資料建立及人才培訓貢獻良多，且該基金於報奉 鈞院核定自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停徵，目前基金之餘額乃係停徵前所累積。另該基金之運用係由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負責，本部次長雖兼任該基金管理委員會之主任委員負責委員會相關事宜，惟基金補助案均需提報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始予撥付。況且該基金業已報奉 鈞院同意成立信託基金，且依規定將基金九十二年度預算報送立法院審議通過，因此實無追究責任之問題。另有關本部會計處借調康陳君及會計長以私人簡函請

壽險公會辦理優退乙節，業已澄清說明如上所陳，  
報請 鑒核。

部 長 林 全

## 行政院 函

受 文 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三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0930006408號

附件：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 貴院前糾正財政部以行政命令要求保險業者代收保險業務發展基金（以下簡稱保發基金），有違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之規定；亦不符修正前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且於本院核備前，即開始收取基金並遲至六十六年始頒布行政命令，正式增列發展基金項目於費率公式中，有違行政程序。又保發基金之徵收依據、適法性及所有權歸屬等關鍵性問題，財政部均未加深究妥適解決，紛擾逾三十年，得過且過，怠忽職責；且該部為保險事業之主管機關，卻全盤參與及主導保發基金管理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顯有球員兼裁判之違失。另財政部任令保發基金或受該基金之補助機

構支應該部人事、差旅及增修法條之費用，致基金猶如該部之私帳及未依規定借調人員辦理公務多年，未適時妥處，難卸重大違失之責。財政部所涉違失已因循逾三十年之久，延誤妥善處理時效昭然，有虧職守案之處理情形，檢附 貴院審核意見一份，囑轉飭所屬再行檢討改進見復一案，業經交據財政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九二）院台財字第○九二二二○一○四○號函。

二、檢附財政部九十三年二月四日台財保字第○九二○○七八○一六號函及附件（略）影本各一份。

院 長 游 錫 璣

## 財政部 函

受 文 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四日

發文字號：台財保字第0920078016號

附件：如文

主旨：關於 鈞院函轉監察院續對本部函復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糾正事項檢討改進辦理情形之審核意見乙案，

業遵示辦理檢討改善，謹就審核意見答復如說明。  
報請 鑒核。

說明：

一、依據 鈞院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院臺財字第○九二〇〇七〇一八〇號函轉監察院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九二）院台財字第○九二二二〇一〇四〇號函及所附審核意見辦理暨兼復 鈞院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院臺財字第○九二〇〇六三一九一—A號函。

二、謹就監察院旨揭審核意見答復如次：

(一)有關審核意見一，查該基金前報奉 鈞院核定自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停止收取，目前該基金之餘額乃係停收前所累積，因此條文文字應無疑義，惟為免外界有所疑慮，本部刻正研議修正「保險業務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三條第一款，並將提報該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俟修正完竣後本部將另函補陳 鈞院轉監察院。另查「保險業務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七條（刪除受補助機構：財政部保險審議會）及「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對申請補助案件審查作業要點」等修正案，業經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改制後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五次會議討論通過。謹檢陳上開辦法及審查作業要點等資料（略），併請 鈞參。

(二)有關審核意見二，本部考量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於五十九年十月十五日發布施行，迄今已逾三十年，其間僅於八十年八月二十二日修正第二條條文。鑑於現今政經社會環境、保險市場及保險相關法令已有大幅變動，為期有效運用保險業務發展基金及強化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成員，俾廣徵各界意見，共同有效管理基金，進而促進保險事業之健全發展，爰將該基金會之委員組成、遴聘及案件審議等事項納入通盤檢討修正「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俾臻完備，並經本部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台財保字第○九二〇七五二一九四號令發布在案。謹檢陳修正後之「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略），請 鈞參。

(三)關於審核意見三，據查康陳嫦娥君及李怡瑾君等二人洽借事宜及其業務指派均由本部會計處及保險司自行處理，至其在職期間之差勤問題，本部人事處係基於渠等業於本部上班之事實，為管理之一致性而予以建檔記錄；另查目前本部各單位如確因業務需要，請其他機關（構）派員協助處理業務時，均需事先簽奉 核可，已無自行洽借人員之情事。至於本部會計長以私函要求壽險公會辦理優退，實屬



照護同仁考量，援例比照一般來本部支援人員，任務完成返回原單位時，由本部函請優予敘獎之案例辦理，洵無不同；又壽險公會係依據內政部訂頒之「工商團體會務工作人員管理辦法」之規定，核准康陳嫦娥君辦理資遣，尚無其他優退措施之適用；另查本部彭前會計長錦昌借調康陳君擔任機要及協助庶務性工作，確實係因當時業務量繁重，人力嚴重短缺所致，本部現任會長計就任後，早於本案糾正前令其離開本部會計處，即考量長期借調之不宜；又本案本部會計處配合審計部查核保險業務發展基金支出情形，並將該基金應檢討改進事項簽報部次長，致遭檢舉糾正，倘上情涉有違失，確有議處本部會計長之必要，似宜循主計系統由 鈞院主計處辦理。

四關於審核意見四，請本部就保險業務發展基金所涉違失，議處相關人員，仍請儘速辦理見復乙節，查該基金係遠溯於六十年報奉 鈞院核定成立，其成立當時之法令依據，固有未臻完善之處，惟歷經三十餘年來之運作均恪遵設立之意旨，對於我國保險業務之各項統計資料建立及人才培訓貢獻良多，且該基金於報奉 鈞院核定自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停

徵，目前基金之餘額乃係停徵前所累積。另該基金之運用係由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負責，本部次長雖兼任該基金管理委員會之主任委員負責委員會相關事宜，惟基金補助案均需提報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始予撥付，因此實非本部所能片面主導。再者，該基金業已報奉 鈞院同意成立信託基金，且依規定將基金九十二年度及九十三年度預算報送立法院審議；另為期有效運用保險業務發展基金及強化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成員，共同有效管理基金，進而促進保險事業之健全發展，爰將該基金會之委員組成、遴聘及案件審議等事項納入通盤檢討修正「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並經本部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台財保字第○九二○七五二一九四號令發布在案，因此應執行之補正措施，目前或已完成或已在進行中，實無再予追究責任之問題。另有關本部會計處借調壽險公會康陳君擔任機要人員、會計長以私人簡函請壽險公會辦理優退及人事處知悉未妥處乙節，業已澄清說明如前述，絕無推諉情事，尚祈 鑒察。

部長 林 全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0930012478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財政部以行政命令要求保險業者代收保險業務發展基金（以下簡稱保發基金），有違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之規定；亦不符修正前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且於本院核備前，即開始收取基金並遲至六十六年始頒布行政命令，正式增列發展基金項目於費率公式中，有違行政程序。又保發基金之徵收依據、適法性及所有權歸屬等關鍵性問題，財政部均未加深究妥適解決，紛擾逾三十年，得過且過，怠忽職責；且該部為保險事業之主管機關，卻全盤參與及主導保發基金管理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顯有球員兼裁判之違失。另財政部任令保發基金或受該基金之補助機構支應該部人事、差旅及增修法條之費用，致基金猶如該部之私帳及未依規定借調人員辦理公務多年，未適時妥處，難卸重大違失之責。財政部所涉違失已因循逾三十年之久，延誤妥善處理時效昭然，有虧職守案之處理情形，檢附 貴院審核意見一份，囑轉飭所屬再行檢討改進見復一案，業經交據財

政部依 貴院審核意見一之1之意見，修正「保險業務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三條第一款，復請 查照。

說明：

一、續復 貴院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九二）院台財字第○九二二二○一○四○號函。

二、檢附財政部九十三年三月九日台財保字第○九三○○○八三五○號函及附件影本各一份。

院長 游錫璿

財政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九日

發文字號：台財保字第0930008350號

附件：如文

主旨：檢陳「保險業務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三條第一款修正條文對照表，請 鑒核並核轉監察院。

說明：依據 鈞院九十三年二月十三日院臺財字第○九三○○○六四〇八一A號函辦理。

部長 林 全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九十三年二月十三日改制後基金管理委員會第六次會議討論通過

新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p>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保險業於八十四年七月一日前依照財政部核定之「各類保險收取保費計算公式」所定比例代收之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累積餘額。 二、前項基金之孳息。 三、其他收入。</p>	<p>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保險業依照財政部核定之「各類保險收取保費計算公式」所定比例提撥之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二、前項基金之孳息。 三、其他收入。</p>	<p>鑑於保險業務發展基金業經財政部發布自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停止收取，因此為避免遭致外界誤解，爰修正本條第一款，以資明確。</p>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0930039980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 貴院前調查及糾正財政部，以行政命令要求保險業者代收保險業務發展基金（以下簡稱保發基金），有違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之規定；亦不符修正前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

且於本院核備前，即開始收取基金並遲至六十六年，始頒布行政命令正式增列發展基金項目於費率公式中，有違行政程序。又保發基金之徵收依據、適法性及所有權歸屬等關鍵性問題，財政部均未加深究妥適解決，紛擾逾三十年，得過且過，怠忽職責；且該部為保險事業之主管機關，卻全盤參與及主導保發基金管理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顯有球員兼裁判之違失。另財政部任令保發基金或受該基金之補助機構，支應該部人事、差旅及增修法條之費用

，致基金猶如該部之私帳及未依規定借調人員辦理公務多年，未適時妥處，難卸重大違失之責。財政部所涉違失已因循逾三十年之久，延誤妥善處理時效昭然，有虧職守案之處理情形。仍囑就糾正事項五，有關財政部會計處及人事處所涉違失部分查明見復一案，業經交據本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本院主計處函報查處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五月十二日（九三）院台財字第○九三二二〇〇四四〇號函及九十三年七月二十日（九三）院台財字第○九三二二〇〇六九二號函。
- 二、檢附本案查處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璿

監察院糾正事項五：財政部任令未依規定借調人員辦理公務多年，未適時妥處，人事管理鬆散；該部會計處另洽由壽險公會借用人員辦理該部會計事務，有違會計法之規定及規避該法會計人員之相關規範等情，財政部難卸重大違失之責。查處情形如次：

一、查借調人員均係財政部保險司及會計處自行洽借人員，由於事先未知會財政部人事處，致未辦理報到手續，其

後上開單位為渠等人員請領財政部各項福利簽會人事處，並簽奉核可，該處鑒於渠等已於財政部上班之事實，本於協助立場，為勤惰管理一致性而予以建檔記錄出勤資料，惟該處未能基於財政部人事業務主管單位之立場，及時針對渠等單位自行向外借調非公務機關（構）人員處理公務乙節妥予處理，確有不當之處。復查本案迄今已逾十年，且查當時財政部人事主管林前處長玉鬚業於八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離職，目前並已屆齡退休。另據財政部表示其所屬各單位目前已無自行洽借人員之情形，如確因業務需要，需請其他機關（單位）派員協助處理業務時，均依規定事先簽奉核可再行辦理。因此，本案財政部原有違失，業已充分檢討改進並澄清說明如前述，尚無推諉情事。

二、至於有關財政部會計處洽由壽險公會借用人員辦理會計事務乙節，據查該處彭前會計長錦昌（現已退休）任內，確實係因當時業務量繁重，人力嚴重短缺，爰借調康陳嫦娥君擔任機要及協助庶務性工作，其借調非現職公務人員辦理該處之會計業務，程序上確有欠妥，惟彭前會計長於本案糾正前業已退休，對其懲處，已無實質意義。且該處現任會計長謝福燈於就任後，考量長期借調之不宜，早於本案糾正前即令其離開該處，嗣後並已無類此情事發生。且本院主計處已另請財政部會計處嗣後

如確有業務需要借調人員應依規定程序辦理。

三、另康陳嫦娥君自壽險公會借調至財政部會計處工作，而未實際在該公會工作，渠為免權益受損，爰懇請該處出具簡函依該公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優退，其與一般於該部支援人員返原單位時，箋請從優獎勵之常情，洵無不同，純屬體卹同仁而顧及尊嚴之考量，嗣經該壽險公會依內政部訂定之「工商團體會務工作人員管理辦法」規定，核准康陳員辦理資遣，當無優退措施之適用，且該處與壽險公會無直接監理或隸屬關係，亦從未致電施壓，更無徇私情事。

四、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許秀雲君五度向苗栗縣政府申請變更萬花筒KTV增加酒家業務項目，惟該府未依規定，一次通知應行補正事項，而以諸多理由退件。該府未依台灣省政府訴願決定另為處分，復未能整合各主管單位審查之法令規定事項，均有未當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四六四期）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一一六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行政院 函

監察院 公報 第二四九九期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七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0930021876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八十五年六月十日許秀雲君開設萬花筒KTV，經營視聽伴唱業務項目，嗣後其於八十六年至八十七年，五度向苗栗縣政府申請變更增加酒家業務項目，惟該府未依規定，一次通知應行補正事項，而以諸多理由予以退件。渠不服提起訴願，案經台灣省政府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訴願決定書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該訴願因無人不服而告確定，然苗栗縣政府延宕多年，未依該決定另為處分，復該府未能整合各主管單位審查之法令規定事項，詳為告知許秀雲君，引致紛爭，均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轉據經濟部督促苗栗縣政府函報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三月八日（九三）院台財字第〇九三二二〇〇一九八號函。

二、檢附苗栗縣政府對本案辦理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璜

四九

苗栗縣政府對本案辦理情形：

項次	糾 正 內 容 概 要	檢 討 改 正 作 法
一	<p>苗栗縣政府就營利事業登記，雖依規成立聯合作業中心，惟對許君之申請，未依商業登記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詳為審查，一次通知應行補正事項，核有不當。</p>	<p>一、於聯合作業中心辦公地點印製申請營利事業登記應檢附資料須知，告知申請人申辦營利事業登記所需檢附文件。 二、要求聯合審查各單位人員，就審查事項不符規定部分，一次書面告知申請人，並於補正通知公文書中敘明，避免造成申請人不便。</p>
二	<p>苗栗縣政府未依商業登記法規定期間內為准、駁之處分，且未將處理情形以書面方式告知受理訴願機關；處置延宕，效能不彰；復該府檢還許君原件資料項目數量不清，滋生爭議，均有違失。</p>	<p>一、本府對於上級機關作成之訴願決定，已要求各單位同仁立即依訴願法決定內容辦理並通知訴願人。 二、本府要求各承辦人員，應確實依商業登記法規定期間內，對審查之案件為准、駁之處分，以符合規定。 三、為避免營利事業登記應行補證通知書內檢還原件項目數量不清，本府已訂定「苗栗縣政府申請營利事業登記送（退）件清冊」附於申請案內，確保檢還附件項目明確，免生爭議。</p>
三	<p>苗栗縣政府未能切實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第六條規定，整合縣府各主管單位審查之法令規定事項，詳為告知許君，致民眾認為一府多制，核有不當。</p>	<p>一、本府於九十二年九月二日召開簡化工商登記業務座談會，參加人員包括苗栗縣稅務會計記帳代理業職業公會、苗栗縣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及營利事業聯合審查各單位代表，會中對於各主管單位之審查法令規定事項詳為討論並作成決議。 二、依前開會議決議，本府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重新訂定「苗栗縣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聯合作業中心設立辦法」以加強整合各主管單位審查事項，使民眾正確瞭解各項營利事業審查作業規定之事項。</p>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五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0930036693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 貴院前糾正：八十五年六月

十日許秀雲君開設萬花筒KTV，經營視聽伴唱業務項目，嗣後其於八十六年至八十七年，五度向苗栗縣政府申請變更增加酒家業務項目，惟該府未依規定一次通知應行補正事項，而以諸多理由予以退件。渠不服提起訴願，案經台灣省政府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訴願決定書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該訴願因無人不服而告確定，

然苗栗縣政府延宕多年，未依該決定另為處分，復該府未能整合各主管單位審查之法令規定事項，詳為告知許秀雲君，引致紛爭，均有未當案之處理情形，仍囑轉知苗栗縣政府依「說明二」檢討妥處見復一案，經轉據經濟部督促苗栗縣政府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九三）院台財字第○九三二二〇〇五九六號函。
- 二、檢附苗栗縣政府對本案辦理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璵

## 苗栗縣政府對本案辦理情形：

編號	時間	內容概要	處理結果
一	87.9.24	申請人申請變更增加酒家業務項目	經本府通知補正（依據經濟部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經商字第二〇七五三六號函，請將KTV名稱改為中文）。
二	87.10.2	申請人遵照本府規定將KTV更改成中文並提出變更增加酒家營業項目	經本府退件（經查尚有欠稅，變更名稱需查有無欠稅，變更營業項目無須查欠）。

編號	時間	內容概要	處理結果
四	87.10.13	申請人仍用英文 KTV 名稱申請變更增加酒家營業項目	本府八十七年十月十九日八七府建工字第八七一〇〇一七〇號函請補正「請將營利事業名稱 KTV 翻譯中文（視聽歌唱）後辦理」。
五	88.6.11	申請人對本府 87.10.19 函請補正提出異議	本府八十八年七月七日八八府建工字第八八〇〇〇五九三七〇號函仍請遵照本府八十七年十月十九日函示辦理。
七	88.8.4	申請人不服本府處分向省府提起訴願	台灣省政府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八八訴字第一六一二五六訴願決定書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
八	91.6	申請人向監察院陳情本案	本府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府建工字第九一〇〇〇五三七〇一號函復，請檢附相關申請書件至本府辦理營利事業登記。
九	92.6.11	申請人均未重新提出萬花筒申請案	一、本府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府建工字第〇九二〇〇五五四二四號函撤銷八十七年十月十九日八七府建工字第八七二〇〇一七〇號補正通知書。 二、省府訴願決定後（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正式通知可檢附資料重新申請期間，申請人數次前往本府接洽，本府已告知可重新提出申請。
十	92.10.13	本府九十二年十月十三日府建工字第〇九二〇〇九五七九八〇九二號函請申請人檢送原申請書件重新申請	申請人於九十二年十月十六日、十一月十四日及十二月三日申復無法提出申請案，本府將申復案駁回。
十一	93.7.19	本府九十三年七月十九日府建工字第〇九三〇〇七四五四四號函駁回萬花筒營利事業增加營業項目申請案	申請人無法重新提出申請案，本府依法駁回。



五、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該院環境保護署迄未就涉有大面積開挖整地之水土保持工程，課以環境影響評估，致統樂公司於系爭土地開發休閒農場，仍得陸續以申請水土保持名義，從事大面積挖填整地；該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第四工程所，違法核可統樂公司等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侵犯台南縣政府對於系爭土地之水土保持計畫之審核及監督權，顯有重大疏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四八四期）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一〇八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三日

發文字號：院臺環字第0930041308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環境保護署主管相關法令，迄未就涉有大面積開挖整地之水土保持工程，課以環境影響評估，以致統樂公司雖早在八十五年間，即計畫於系爭土地開發休閒農場，其後仍得分別陸續以申

請水土保持名義，從事大面積挖填整地，規避環境影響評估之實施，達成實質開發之目的，顯欠周延；又八十八年、八十九年間，本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第四工程所，違法核可統樂公司等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侵犯台南縣政府對於系爭土地之水土保持計畫之審核及監督權，亦使部分系爭土地，在無水土保持計畫下，被大幅挖填整地，顯有重大疏失。爰依法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業經本院環境保護署會同本院農業委員會及臺南縣政府函報檢討改進情形，核尚屬實，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七月十五日（九三）院台財字第〇九三二二〇〇六二三號函。
- 二、影附本院環境保護署九十三年九月二日環署綜字第〇九三〇〇六三九一〇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錫璵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0930063910號  
附件：如文

主旨：監察院函，為統樂公司於八十五年間，即計畫於系爭土地開發休閒農場，其後分別陸續以申請水土保持名義，從事大面積挖填整地，規避環境影響評估之實施；八十八、八十九年間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第四工程所違法核可該公司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侵犯台南縣政府對於系爭土地之水土保持計畫之審核及監督權，亦使部分系爭土地，在無水土保持計畫下，被大幅挖填整地，顯有重大疏失，依法糾正，並請確實檢討依法妥處乙案，經會同農業委員會及台南縣政府研處，提出檢討改進情形如附件，請鑒核。

說明：依據 鈞院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院臺環字第〇九三〇〇三四四一九號函辦理。

署長 張祖恩

監察院為本署主管相關法令迄未就涉有大面積開挖整地之水土保持工程課以環境影響評估，以致統樂公司雖早在八十五年間即計畫於系爭土地開發休閒農場，其後仍得分別陸續以申請水土保持名義，從事大面積挖填整地，規避環境影響評估之實施，達成實質開發之目的，顯欠周延；又

八十八、八十九年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第四工程所違法核可統樂公司等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侵犯台南縣政府對於系爭土地之水土保持計畫之審核及監督權，亦使部分系爭土地在無水土保持計畫下被大幅挖填整地，顯有重大疏失，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本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台南縣政府檢討改進情形如下：

壹、有關本署主管相關法令迄未就涉有大面積開挖整地之水土保持工程課以環境影響評估，以致統樂公司雖早在八十五年間即計畫於系爭土地開發休閒農場，其後仍得分別陸續以申請水土保持名義，從事大面積挖填整地，規避環境影響評估之實施，達成實質開發之目的，顯欠周延乙節，本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討改進情形：

一、背景說明：

(一)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五條第一項明定：「下列開發行為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工廠之設立及工業區之開發。二、道路、鐵路、大眾捷運系統、港灣及機場之開發。三、土石採取及探礦、採礦。四、蓄水、供水、防洪排水工程之開發。五、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六、遊樂、風景區、高爾夫球場及運動場地之開發。七、文教、醫療建設之開發。八、新市區建設及高樓

建築或舊市區更新。九、環境保護工程之興建。十、核能及其他能源之開發及放射性核廢料儲存或處理場所之興建。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同一條第二項明定：「前項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其認定標準、細目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一年內定之，送立法院備查。」。本署即依上述規定，針對本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所列開發行為，經會商有關機關後，訂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以下簡稱認定標準（。另認定標準第十五條規定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其設置休閒農場或農產品加工場所，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情形。

(二) 本案統樂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統樂公司）於八十五至八十七年間於台南縣玉井鄉九層林段以農地開發利用為由，申請水土保持計畫，進行大規模整地。由於「農地水土保持工程」非屬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五條第一項及認定標準第十五條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本案未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二、改進措施：

(一) 對避免爾後有類似以申請水土保持名義從事大面積挖填整地，規避環境影響評估，以達成實質開發目

的之情形發生，本署已於九十三年六月十日邀集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有關委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各級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召開研商會，其結論如下：「考量水土保持措施係針對開發行為所採之環境保護手段，且為防範藉水土保持名義進行大規模開挖整地之情形，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將明確界定『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範疇，因此，暫不將水土保持設施興建納入認定標準第十五條規定中。」

(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於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邀集各級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召開「研商如何界定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之範疇相關事宜」，結論如下：

1. 依水土保持法第三條規定，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係指應用工程、農藝或植生方法，以保育水土資源、維護自然生態景觀及防治沖蝕、崩塌、地滑、土石流等災害之措施，其意旨明確，暫無另訂之必要。

2. 為避免外界對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實施內容之疑義，於執行面應注意下列事項：

(1) 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及監督要點第五十點及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山坡地內農、林、漁、牧地之開發所須之整坡作業，面積未滿二公頃者，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水

土保持計畫，經當地主管機關或本局各工程所審核，惟因此種機制之書件內容簡化，且無需專業技師簽證，故應特別注意其施作方式，以防範藉由農業使用之申請，而為非農業使用之實，必要時，可洽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其施作方式；另應同時加強施工中之檢查，避免因長時間之土壤裸露，而造成土砂移動災害。

(2) 水土保持工程之態樣甚多，工程主體部分應不屬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故無需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核；惟其附屬設施倘涉及開挖整地、採取土石、堆積土石、施工便道、停車場或涼亭等行為，則應依其開發之規模，擬具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或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審核後實施。

(3) 水土保持工程之施作，應儘量減低對周遭環境之衝擊，並加強工程規劃、設計之周全及施作品質之管控，並避免大挖大填之整地行為。

(4) 為避免開發利用行為規避環境影響評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局各工程所於受理開發行為之水土保持計畫時，應加強與當地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橫向連繫，以避免投機行為。」

(三) 綜上，水土保持設施之興建並非屬土地開發之目的

行為，除防災、緊急處理等必要手段外，均有其土地開發之事端。經檢討，單純提出水土保持設施興建之情形應不存在，目前無需將水土保持設施興建納入認定標準規範。本案以申請水土保持名義從事大面積挖填整地，規避環境影響評估以達成實質開發目的之情形，係屬個案執行面問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已明定「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範疇，且水土保持主管機關於受理水土保持計畫時亦將加強與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之聯繫，避免類似情形再發生。

貳、八十八、八十九年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第四工程所(以下簡稱第四工程所)違法核可統樂公司等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侵犯台南縣政府對於系爭土地之水土保持計畫之審核及監督權，亦使部分系爭土地，在無水土保持計畫下，被大幅挖填整地，顯有重大疏失部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台南縣政府改進情形如下：

#### 一、疏失原因

##### (一) 對山坡地管理法令之疏忽

水土保持之二大主軸為「管理」與「治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各工程所(以下簡稱各工程所)主要執行「治理」工作，在「管理」方面

僅侷限於辦理農業使用之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且有面積之限制），平時又以提高為民服務績效為職志，以致對管理之相關法令較不嫻熟，而有程序上之疏忽，故對本案逾越權限之申請，未能即時發現其瑕疵及予以有效處理。

#### (二)統樂公司等隱瞞實質開發之意圖

因土壩之興建需大量之土方供應，故統樂公司等以協助無償提供土方為由，以個別農民之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向第四工程所提出申請，依行政院九十三年二月四日對統樂公司等提起訴願案件之決定書內容，亦知該公司有化整為零，以農業開發之簡易申請程序，隱瞞實質開發之意圖。

### 二、改進措施

#### (一)失職人員之處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以下簡稱水土保持局）前以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水保利字第○九一一八四一四四九號函請第四工程所將本案所涉及行政疏失之檢討改善情形報局，經第四工程所內部檢討後，因違反分層負責規定及逾越權限受理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並納入竣工圖說等疏失，自請行政處分課長楊獻章與承辦人張文章，案經水土保持局以九十一年九月四日水保人字第○九一一八四

三四五七號令懲處在案；另涉及司法部分，目前正由台南地方法院審理中。

#### (二)管理權限之重申

本案雖屬第四工程所之行政疏失，惟有通案檢討及處理之必要，故以九十一年九月九日水保監字第○九一一八四一七二二號函各工程所，要求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及監督要點第五十點規定受理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時，應特別注意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之規模限制，以免侵犯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審核及監督權限。

#### (三)防弊措施之補強

1. 水土保持局於九十一年九月檢討修正各工程所分層負責明細表，並增列各工程所受理之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應由所長「核轉」，以補強該項業務之防弊措施。

2. 台南縣政府於受理大面積農地水土保持之申請案時，於核准前務必會同相關法令主管單位現場勘查，如發現可能造成環境嚴重破壞，或影響水質之虞者將予駁回其申請。另於核准後定期會同相關單位現場檢查，防止業者藉機擴大整地範圍或化整為零之企圖。

#### (四)法規制度之改進

1. 法令位階之提昇：配合行政程序法實施而檢討修正水土保持法，已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公布實施，其中增訂第十四條之一，將水土保持計畫、水土保持規劃書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之內容、申請、審核及實施檢查等相關程序，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以取代現行法令位階較低之「要點」，目前相關法制作業已完成，將使管理制度更為健全。

2. 管理權限之限縮：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及監督要點第五十點及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山坡地內農、林、漁、牧地之開發所需之整坡作業，面積未滿二公頃者，並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水土保持計畫，得由各工程所審核，此為統樂公司開發案之申請程序。為避免類似弊案之發生，依九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訂定發布之一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之擬具，屬中央主管機關專案輔導計畫者，始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或委任所屬水土保持機關核定，並副知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將大幅限縮各工程所於管理上之權限。

3. 解釋函令之整理：檢討本案發生之始末，部分原

因涉及各工程所對相關解釋函（令）未能充分瞭解，故水土保持局除加強解釋函（令）彙編之編印及分送，並將解釋函（令）查詢系統建置於本局網站上，配合宣導提醒相關人員隨時查閱，使其充分掌握最新資訊。

#### (五) 教育宣導之強化

1. 年度之教育：水土保持局積極辦理各工程所之相關法規教育訓練及案例宣導，九十一年度辦理「山坡地管理實務研討會」及「國土資源保育管理研討會」，九十二年度辦理「山坡地管理相關法規及實務研討會」及「山坡地水土保持管理新修訂之相關法規研討會」，九十三年度除持續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合辦三期之「水土保持工作人員法規講習」外，更進而與法務部合辦「強化水土保持查報取締成效司法及行政人員專業講習座談會」。

2. 個案之檢討：水土保持局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假救國團日月潭青年活動中心辦理「加強山坡地水土保持管理相關法規講習會」，並指定各工程所秘書一人、技正一人、課長三人及承辦人五人參加，總人數達八十人，會中除講解水土保持相關法規外，並進而探討本個案之發生原因，並進

行實務上之意見交流。

3.司法之講習：第四工程所於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邀請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王檢察官捷拓講授「法律概念及公務員應知權利義務」，以深化基層工作人員「依法行政」之觀念，杜絕類似個案之發生。

4.個別之訓練：水土保持局將於近期內排定課程及行程，親赴各工程所，巡迴講解水土保持管理之相關法規及實務，並要求全體員工參加。

5.台南縣政府除鼓勵該府相關單位承辦人員及主管參加農委會主辦之相關研討以吸取新的法令資訊及工作經驗外，該府將強制要求農業局水土保持課承辦人員及主管暨縣轄山坡地十四鄉鎮山坡地查報取締工作及巡查人員務必參加「水土保持工作人員法規講習」並舉辦「工作實務座談會」以強化山坡地管理人員執勤時之要領技巧及落實查報取締工作，嚇阻山坡地違規情事。此外，該府將利用大型農會或村里民大會及新聞媒體加強相關法令之宣導，以導正農民或業者投機取巧之錯誤心理，促其依法申請，做好水土保持處理工程。

#### (六)執行層面之注意

水土保持局於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工程所召開研商如何界定

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之範疇相關事宜會議，會中除重申水土保持法第三條所定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係指應用工程、農藝或植生方法，以保育水資源、維護自然生態景觀及防治沖蝕、崩塌、地滑、土石流等災害之措施，並為避免外界對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實施內容之疑義，於執行面應注意下列事項：

1.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水土保持計畫者，因其書件內容簡化，且無需專業技師簽證，故應特別注意其施作方式，以防範藉由農業使用之申請，而為非農業使用之實，必要時，可洽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其施作方式；另應同時加強施工中之檢查，避免因長時間之土壤裸露，而造成土石移動災害。

2.水土保持工程之附屬設施，倘涉及開挖整地、採取土石、堆積土石、施工便道、停車場或涼亭等行為，則應依其開發之規模，擬具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或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審核後實施。

3.水土保持工程之施作，應儘量減低對周遭環境之衝擊，並加強工程規劃、設計之周全及施作品質之管控，並避免大挖大填之整地行為。

(七)相關機關之連繫

1. 為避免開發利用行為規避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局已通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工程所，於受理開發行為之水土保持計畫時，應加強與當地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橫向連繫，以避免投機行為。

2. 第四工程所於九十三年七月十三日主動邀請台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及屏東縣政府，召開水土保持業務推動座談會，促使治理與管理工作在行政工作上之相互支援。

3. 台南縣政府部分，各項開發案於核准前除依規定共同會勘，簽註各主管法令意見及應注意事項外，於開發中加強各有關單位現場查核工作，若發現業者有違反相關規定或逾越法令之虞者，除專案請示中央主管單位外，必要時召開專案會議檢討處理。另該府將加強與轄內各中央單位或附屬機關如水土保持局、國有財產局、林務局、地政處及各工程所、辦事處、工作站、事務所等之業務連繫及工作經驗交流，隨時提供相關資訊，必要時相互配合支應，以防止弊端發生。

三、預期成果

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及各工程所將記取本次山坡地

水土保持管理之特殊經驗，藉此深入檢討法規及實務上之盲點，並落實各項改進措施，杜絕類似個案之發生。

巡 察 報 告

一、本院九十三年地方巡察第二組報告

巡察組別：第二巡察組

巡察委員：黃委員武次、黃委員煌雄

巡察機關、地區：高雄市政府

巡察時間：九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至八月二十七日

巡察秘書：李○賢、李○翔

巡察經過：

一、八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於高雄市政府三樓會議室受理民眾陳情。

二、八月二十七日：(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二時三十分：巡察高雄捷運博愛橋、LUR19 明挖隧道、02 (LU004 隧道)、01 西子灣站等捷運設施；(二)下午一時至二時二十分：聽取高雄市政府簡報並交換意見。



三、接見人民陳情計二十五人；收受人民書狀計二十一件。  
巡察委員巡察高雄市政府捷運設施發言紀要：

黃委員武次：

一、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起到八月九日，短短三個月裡面，高雄捷運發生四次事故，監察院非常關心，在捷運施工過程中，對於沿線居民的生命、財產安全，有沒有盡到責任？損害發生以後，對於受災戶的補償是不是合理？以後如何防止事故的發生？又這次事故發生的原因，有沒有人為疏失，監察院也非常重視。

二、請問交通部、公共工程委員會對於高雄捷運工程的管控機制為何？

三、簡報內雖然說明高雄捷運局、高雄捷運公司及顧問公司三者之間的關係，但還是不夠清楚，請以最近發生的○二站事件說明為例，說明三者之間的法律關係及應負的責任。例如九十三年八月九日發生事故的原因，可能是連續壁之間有縫隙，致發生漏水、漏砂，這個缺失，顧問公司事先有沒有發現？發現後有沒有反應給捷運局、捷運公司？反應之後做怎樣處理？請以這個方式說明三者間之關係。

黃委員煌雄：

一、最近三個月所發生的事故，說明了高雄捷運已進入高風

險期及需要接受挑戰的階段，這個挑戰的期間要多久？未來可能出現那些狀況？根據世界及台北捷運的經驗，會出現那些情況，有沒有全盤的規劃、安排及準備？

二、希望交通部不僅對於高雄捷運局發生的工安事故進行瞭解，也能對目前為止全國捷運重大工安事故進行總體檢，建立現在進行中的台北捷運及高雄捷運等的經驗價值，要將痛苦轉換成以後人民的資產，所以這個總體檢必須做得非常踏實、認真、負責。

三、希望除了高雄捷運局要完整總體檢資料的呈現外，交通部要將捷運施工到現在，由台北到高雄，全面工安總體檢做成手冊，給台北市捷運局和高雄市捷運局有關的工程人員及顧問公司使用。

四、由過去的經驗，感覺許多縣市的都市計畫委員會的委員缺乏相關領域（如水利、地質等）的專業人員，這是很大的問題。因此重要工程委員會的組成成員包含性非常重要，要瞭解地方的歷史性。今後交通部對於重大工程委員會的組成，涵蓋面一定要夠，組成成員是不是包含應有的、必要的專家組成，這是要考慮的重要因素。

五、在此要給予高雄捷運工作團隊鼓勵，工程人員不僅是把捷運做好，亦應自許如何在工作上自我要求，希望將來工程完工後高雄捷運團隊也會受到大家懷念。

二、本院九十三年地方巡察第九組報告

巡察組別：第九巡察組

巡察委員：趙委員昌平、謝委員慶輝

巡察機關、地區：屏東縣政府

巡察時間：自九十三年九月九日至九月十日

巡察秘書：楊○娟、周○暉

巡察經過：

一、受理人民陳情。

二、巡視「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及聽取簡報。

三、巡視「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及聽取簡報。

四、實地瞭解「墾丁街車」目前運作情形，並聽取屏東縣政府簡報。

五、實地瞭解墾丁地區污水處理之後續改善情形。

六、勘查恆春鎮公園綠化美化工程、海口港設施及藍色公路、保安林工程。

七、接見人民陳情計六人；收受人民書狀計二件。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趙委員昌平

一、大鵬灣水質改善非常重要，濬渫工程相當龐大，依據簡報資料顯示，是填土工程，預計於民國九十六年以前完成，惟該工程是否已經開始？總經費預算約有多少？

二、對大鵬灣內水質的改善、生態的污水處理及生活下水道等設施，大鵬灣風景區管理處如何規劃及處理？

三、為帶動大鵬灣風景區之人潮，交通問題也不容忽視，目前對於風景區四周之聯外道路作何處理？與國道、省道又如何連接？縣政府、交通處是否有完善之規劃？

四、有關墾丁地區之污水處理問題，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應著手規劃並提高墾丁地區用戶接管率。新設建築之污水排放，亦應納管處理；對於污水處理所產生之污泥餅請依規定處理；墾丁地區現有民宿 102 家，皆未合法，為加強民宿之管理，並保障民眾之權益，請墾管處針對民宿法令應如何配合修正提具體意見，本院願協助解決。

五、海口港應結合南台灣其他海域遊憩據點作整體發展，以延長遊客旅遊路線。

六、據林務局之說明保安林不能解編，只能撥用，其流程甚為複雜，且使濱海遊憩區規劃嚴重受限，請林務局儘快跟屏東縣政府協商解決相關問題。

七、藍色公路為交通部發展觀光的重要政策，惟整體規劃牽涉交通部、國防部等單位，為觀光發展，本院亦願協助辦理。

謝委員慶輝

一、大鵬灣部分民地，並未全數徵收，致影響大鵬灣風景區整體之發展。都市計劃作如何之規劃，其規劃是否能夠

配合風景區之發展？及對該都市計劃主管單位如何控管等問題，請加以說明。

二、據悉生態污水處理計劃，預計於九十四年完成，惟當初規劃之時，是否曾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作連繫？有無經環保署審核？在推動該計劃之過程中，應注意環境評估所產生之影響，避免將來整個計劃因環評而受到阻礙。

另外，亦應思考，若有上述問題發生而使計劃受阻時，廠商應負何等之責任與義務？政府所採取因應措施如何？

三、大鵬灣水質之改善及污泥之清除問題，據簡報資料顯示，濬渫面積有 177 公頃，土方共計 125 萬立方，工程相當浩大，惟其水質檢驗是否達到標準，將來放流標準為何？林邊溪水質是否改善，該河流所挾帶之廢水有無排入大鵬灣內，可能受到影響程度如何？

四、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應照預定計畫執行污水用戶接管工作。有關民宿部份，請再補充民宿審核標準及民宿業者對「綠建築」之配合度等相關資料。

五、藍色公路應維持固定班次，增加散客載運量。海口港部分設施尚未完成，應儘速辦理公告招商作業，並應結合大鵬灣、海生館、墾丁地區等遊憩據點。

六、墾丁街車有助於紓解路運交通擁塞，各單位應配合再加強宣導，建立配套設施，以提昇載客率。

七、有關違建、小木屋等違法設施，恆春鎮公所應與墾管處

採相同標準，保障合法業者，提昇旅遊品質。

## 會議紀錄

### 一、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第三屆第七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

時五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林將財 陳進利 黃煌雄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郭石吉 黃武次 柯明謀 古登美

請假委員：林秋山 林時機 詹益彰 趙昌平

列席人員：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 王處長添成

審計部第一廳 孫副廳長天生

審計部第三廳 郭副廳長益章

主席：呂溪木

主任秘書：柯進雄

紀錄：李致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黃委員武次調查，據審計部函報：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辦理「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遷建工程之建築景觀工程案」，承包商未依合約規定期限完成基本設計草案，惟該館未積極向承包商追繳逾期工程罰款及追究承辦人員行政延宕疏失之責，經該部教育農林審計處多次函催，該館始將總務組一位聘任助理編輯予以申誡二次之處分，似有草率處理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報請 鑒登。  
決定：結案存查。

乙、討論事項

一、審計部函送：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乙案，有關本會業務部分經審查完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中央總決算審核報告日後請審計部說明報院時所依據之審計法相關條文。

二、請審計部彙整八十三年以後文建會推動社區總體營造決算審核之相關資料送院參考。

三、依審議意見辦理，並提報院會。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教育部未能善盡督導古物保管機構之古物保存維護業務，復未能確實掌握古物之現況

；該部未積極推動古物分級指定制度，亦未積極檢討古物分級指定實施要點之週延性，致文化資產保存法部分條文，及古物分級指定實施要點形同具文；該部未妥適處理國立台灣大學與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間，有關卑南遺址出土文物保管及移轉問題；國立台灣大學未能建立卑南遺址出土文物相關清冊；國立台灣博物館之典藏管理欠佳，致標本未獲妥善安置，該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復未善加督導；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未能妥善保存古籍，肇致有蟲蛀情形，均有未當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續辦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調查「古物及藝術品保存、典藏及維護情形之探討」乙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辦理見復。

四、教育部函復：本院前調查有關「教育部所屬預算分配結構之檢討」乙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九十二年度與九十三年度推動小規模國民中小學裁、併校之實際執行情形及其推動成效，

函請教育部詳細說明並統計相關數據資料見復。

五、教育部函復：本院前調查「據林熊強君陳訴：大華技術學院涉嫌於八十五學年度浮報並侵占教育部補助之教師獎助經費，詎該部以八十七學年度調整之標準溯及適用

，掩飾該校不法情事，涉有違失等情，經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大華技術學院涉嫌侵占教師獎勵經費乙事，承辦檢察官以教育部人員表示薪資計算標準已調整為由，認無侵占情事率予簽結，涉有未盡調查職責之嫌等情一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函請教育部續辦見復，並影附教育部復函復陳訴人。

六、教育部函復：本院前調查東方技術學院許德發教師進修補助費問題案之後續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教育部將本案最後處理結果見復。

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復：檢送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中華衛星二號發射後之運作實情及監察院調查意見說明」乙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提供下列說明資料：

(一)中華衛星二號之後續運作及營運實情；(二)逾期發射罰款之辦理情形。

八、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復：檢陳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九十二年中央機關巡迴監察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及相關資料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林委員將財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辦理見復。

九、楊馥瑜續訴：高雄市苓洲國民小學不當將渠記過二次後

隨即解聘，惟該校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未依法讓渠回校任教，未為實質補救，權益受損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人陳情書函請高雄市政府併案處理見復。

十、審計部函送：「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九十一年度收支決算書」之審核報告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並提報院會。

十一、教育部函復：國立台中特殊教育學校辦理校舍新建第一期建築工程，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二、李委員友吉調查，據林鈞瑩先生陳訴：渠利用夜間公餘時間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取得碩士學位後，依法申請改敘薪級，惟新竹縣政府相關人事單位未依法辦理，損及權益，請求主持公道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函請教育部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十三、林委員時機調查，據張晴生君陳訴：教育部成立之親民工商專校管理委員會於代行該校董事會職權期間，該部強勢以公權力介入該校管理委員會之運作，且該會以不實理由非法解聘其校長職務，請求主持公道等情乙案之

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請調查委員自行修正內容）。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教育部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古委員登美、林委員鉅銀調查，據釋昭慧（盧瓊昭）女士陳訴：渠於民國九十二年間將升等代表作「佛教規範倫理學」送教育部學會審查，疑學官勾串，變更評審結果，且審查人之專業素養及審查資格亦有可質疑之處，影響渠權益等情，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捌、處理辦法修正為：「一、抄調查

意見提案糾正教育部。二、請教育部議處相關

失職人員見復。三、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提案糾正教育部。

三、抄調查意見函請教育部議處相關失職人員。

四、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古委員登美、林委員鉅銀提：教育部學術審查委員會辦理玄奘人文社會學院盧瓊昭（法名釋昭慧）副教授升等教授乙案，甲審查委員之資格並不符規定，且相關人員不尊重審查委員之審查，致遭質疑干涉專業審查，又審查結果未經學術審查委員會常會核定，承辦人即自於教育部網頁上公布，之後又擅行修正結果並函知受審查人

，造成前後不一，嚴重影響教育部學術審查委員會之公信力，相關審查作業顯有怠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去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該院近年來雖努力推動成人教育，惟迄九十二年底，國內十五歲以上人口，不識字率仍高達三・〇二%，有五・八萬人不識字，距先進國家二％之標準甚遠，顯有怠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導相關部會廣續加強推動，並將執行成效定期函復本院。

散 會：上午十時五十分

## 二、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 第三屆第八二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

時四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武次 古登美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張德銘 黃勤鎮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趙榮耀 呂溪木 李伸一 黃煌雄 陳進利

請假委員：廖健男  
主 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王林福  
紀 錄：施泰靜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趙委員昌平調查「據賴中正君陳訴：臺灣高等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賴月櫻、賴嚴育等被訴偽造文書等案件，未詳查事證，為無罪之判決；嗣渠另行向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偽造文書之告訴，該署未予詳查，率為不起訴處分，雖經聲請交付審判，仍遭臺灣板橋地方法院駁回，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報請 鑒登。

決定：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三、趙委員榮耀調查「據卓瑞欽君代理卓開枝君等陳訴：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九十一年度上易字第九九三號卓開枝、許金龍與翁飛龍、柯宜均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未詳查事證，率將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所為渠勝訴之判決撤銷，涉有違失，請求本院主持公道乙案」報告，報請 鑒登。

決定：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四、趙委員榮耀調查「據彭國勝君等陳訴：前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曲鴻煜於八十一年三月四日上午簽到

後即利用上班時間外出與人幽會，涉有擅離職守、廢弛職務等，暨法務部未依本院調查意見懲處曲員，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報請 鑒登。

決定：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五、本會九十三年八月及九月收受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決定書分析情形，報請 鑒登。

決定：存查。

六、司法院秘書長函送：台灣高等法院九十三年七月及八月陳報之冤獄賠償案件，法院承辦人員有無違誤審核報告函及其定決定書影本共十二份，報請 鑒登。

決定：存查。

####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秋山調查「據杜瑞奎君陳訴：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渠告訴余嘉男等人妨害自由等案件，未詳查事證，率予不起訴處分，渠聲請再議，詎遭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以聲請逾期駁回，經聲請交付審判，亦遭台灣台北地方法院駁回，復提出抗告，仍遭台灣高等法院駁回，請求主持公道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黃委員武次、謝委員慶輝自動調查「據報載：台東市前

市長劉宇因採購清潔機具被訴貪污案，纏訟十一年，其間第一審判刑十五年，第二審改判無罪，檢察官翟光軍收受判決書後不蓋章簽收，擱置一百六十天後，始由另一檢察官簽收、上訴，最高法院認檢察官之上訴逾期，該案因而無罪確定。究實情如何？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檢討改進，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三、李委員仲一、謝委員慶輝自動調查「據立法委員李全教陪同張旭彬君等陳訴：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審理張員等被訴恐嚇取財案件，未詳查事證，率將第一審之無罪判決撤銷，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法務部轉請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研提非常上訴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李全教立法委員。

四、李委員仲一、林委員時機自動調查「據葉英英女士等陳訴：渠等先母遺產中之二筆坐落淡水鎮水梘頭段山子頂小段二一六之一及之二地號土地（持分三分之一），依淡水地政事務所土地謄本所示，於民國四十六年十月五日准據台北地方法院甲執字第四八九四八號函辦理限制處分之預告登記，惟據該二單位函覆，該案業已超過卷宗保存期限銷毀，無案可查，亦無從准予囑託塗銷查封處

記，影響渠等繼承權利，究實情如何，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抄調查意見二，函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討改進見復。

五、廖委員健男、林委員時機自動調查「據新田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陳訴：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辦理九十年度執西字第三四八四號強制執行事件，相關人員所為執行程序涉有諸多違失，損及權益，請求本院查處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司法院、經濟部妥處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六、張委員德銘調查「據林焯倩女士陳訴：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等偵辦劉緒倫被訴背信及偽造文書等案，未詳查事證，率為不起訴處分，嗣經聲請再議及交付審判均遭駁回，請求主持公道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司法院轉飭所屬針對調查意見二辦理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七、林委員鉅銀調查「據黃臨甄女士等陳訴：台灣板橋地方



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渠被訴傷害案件，未詳查事證，判決不公，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轉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八、行政院函復：檢察署與法院同為司法機關，其資源必須相互對應，始能克盡摘奸發伏，平亭曲直之職責，惟自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六項增列司法概算獨立後，檢察之人力、設備、經費等資源是否失衡，攸關司法革新之成敗及人民對司法之信心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參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辦理，並

將實際改善情形按年函復本院。

九、法務部函送「九十三年度七月至八月中央機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處理情形統計表」及相關協議書、判決書等影本乙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汪國豐、實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郭泰江等三件請求國家賠償事件，存查。

二、陳富男等請求國家賠償事件，函請交通部就求償權部分詳予查明見復。

十、司法院函送「九十二年各法院確定刑事判決經非常上訴撤銷之案件及其撤銷原因與辦理改進情形一覽表」乙

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存查，另將本項議題列為本會明年度巡察之重點。

十一、司法院函復：如何落實司法行政監督與審判獨立、檢察一體案之查復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司法院查復。

十二、司法院函復：張進松陳訴，為台灣高等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渠被訴侵佔等案件，未詳查事證，率予有罪判決確定，嗣經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始由最高法院發回更審，改判無罪確定等情，就該案歷審法院審理是否涉有違失，冤獄賠償制度應否檢討修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司法院復函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十三、司法院及法務部函復：蔡義陳訴，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等歷審法院審理林憲堂過失傷害蔡明祥、蔡明忠案件，未詳查事證，據以渠子蔡明祥部分未經合法告訴為由，判決不予受理確定，經最高法院以九十二年台非字第二七二號判決駁回上訴，認事用法顯有違失等情乙案，暨蔡義續訴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函請司法院檢討改進見復，並檢討議處相關失職人員。

二、抄核簽意見函請法務部轉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研提非常上訴，並檢討議處承辦檢察官王

富哲。

三、抄核簽意見函復陳訴人。

查張江潭續訴：台灣高等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其自訴陳美雪違反商標法案件，認事用法不當，判決不公，請主持公道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函復陳訴人，並說明「嗣後若以相同事件陳訴，將不再答覆」。

五、法務部函復：據洪乾元君陳訴，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未詳查事證，遽予認定渠涉嫌利用關係向高雄市第十信用合作社超額貸款，後因無力清償本息而拍賣擔保物，致十信受財產上之重大損害，構成背信罪責，處以有罪判決，疑涉有違失案之查復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最高法院九十三年度台非字第一〇九號刑事判決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六、法務部函復：據徐俊平、楊福壽君等陳訴：臺灣高等法院九十二年度上更(二)字第一七七號刑事判決，對渠等被訴毀損案件，未詳查事證，判決不公，涉有違失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法務部復函及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非常上訴書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七、台灣高等法院因審理該院八十七年度上國字第一四號莊

榮兆與法務部等間國家賠償事件，請求調閱本院八十三年九月十五日囑託法務部調查局，調查莊榮兆於八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檢舉貪瀆案，所作成之調查報告全卷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同意台灣高等法院所請，檢卷供台灣高等法院參考。

六、台灣雲林地方法院、雲林縣政府等函復：據高俊卿君陳訴：台灣雲林地方法院辦理高武松所有坐落雲林縣古坑鄉高厝林子頭段二六八地號上部分房屋越過渠所有二六八之二地號建築之強制拆屋遷地事件，延宕五年仍無法順利執行，有故意包庇之嫌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台灣雲林地方法院、雲林縣政府、雲林縣斗六地政事務所復函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九、許素琴續訴：渠夫劉政哲被訴於民國八十年至八十一年任職唐榮公司期間涉嫌收受賄賂等罪，經判決有罪確定，惟原確定判決有不備理由之違法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借調八十一年度偵字第一六六五〇號劉政哲等貪污案件全卷參辦。

廿、韋震中續訴：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審理毛正元告訴渠誹謗案件，未依證據調查認定事實，判決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卅、胡雪桃女士續訴：渠夫告訴薛朝安等妨害公眾通行安全案件，台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王全中未詳查事證，遽為不起訴處分，涉嫌偏袒被告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卅一、鄭瑞芳續訴：渠與丁毓蓉間請求確認婚姻存在事件，經台灣桃園地方法院判渠敗訴，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卅二、法務部函復：據韋震中陳訴，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審理毛正元告訴渠誹謗案件，未依證據調查認定事實，判決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法務部復函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卅三、法務部函復：據林燕清陳訴，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審理渠被訴收受贓物案件，判決採證違背證據法則，且事實及理由矛盾，致遭蒙受不白之冤等情案之函復情形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影附法務部復函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卅四、法務部函復：高雄市民蔡水添被訴走私圓柱型海洛因毒品四百二十公斤進口，嚴重影響國人健康，涉犯煙毒罪嫌案件，獲判無罪確定，相關偵、審機關於偵查、審理

過程疑有疏誤，認應深入調查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卅五、法務部函復：檢察官職司犯罪偵查，代表國家行使追訴權，其受理案件後，應即迅速確實偵查，致力保障人權及實現公平正義，惟查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案件逾一年未結案件高達一千六百餘件，有無疏失應予調查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卅六、法務部函復：許素琴續訴，渠夫劉政哲被訴於民國八十年至八十一年任職唐榮公司期間涉嫌收受賄賂等罪，經判決有罪確定，惟原確定判決有不備理由之違法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卅七、法務部函復：據韋震中陳訴，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審理毛正元告訴渠誹謗案件，未依證據調查認定事實，判決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暨韋震中續訴，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卅八、司法革新生命尊嚴維護協會陳訴：李慶義檢察官變相收賄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卅九、據王慧玲女士等陳訴，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余麗貞偵辦渠等所有之奇駿企業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財

產，被員工集體侵占案件，未詳查事證，即作成不起訴處分，致渠等權益嚴重受損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卅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移來：張委員德銘提「立法委員邱創進國會辦公室函及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有關義務人死亡之土地增值稅違章罰鍰之執行，雖無法律明文規定，惟財政部無視司法機關之解釋，逕以函釋之方式認定，該已確定之行政罰鍰為公法上之租稅債務，或依據行政執行法第十五條之規定，或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有關罰金執行之規定，而移送相關執行處強制執行，有違憲法第十九條租稅法律主義之本旨，嚴重侵害人民之權益，核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聲請大法官解釋乙案，提請 審查乙案。

決議：一、建議函請司法院大法官統一解釋。

二、提報院會。

散 會：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 三、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四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四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林將財 陳進利 黃煌雄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郭石吉 黃武次 柯明謀

請假委員：林秋山 林時機 林鉅銀 馬以工 張德銘

詹益彰 趙昌平

主 席：呂溪木

主任秘書：柯進雄 巫慶文

紀 錄：李致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臺南縣政府函復：劉文課等陳訴，渠等所有坐落該縣東山鄉吉貝要段一九三地號等土地，於民國四十六年間遭該縣東河國小占用，嚴重損及權益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臺南縣政府儘速提出解決方案見復，並影附臺南縣政府復函函復陳訴人。

二、屏東縣車城鄉公所函復：本院前調查「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一、二樓違規經營餐廳，且售票亭亦屬違章建築，各主管機關皆未積極處理；又車城鄉公所未辦妥該館三

期工地之無主墳墓遷移作業，致影響三館規劃進度等情一案，有關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補助該鄉第八公墓無主墳墓遷葬經費四三三八萬元之報結情形。

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 會：上午九時五十分

#### 四、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 第三屆第七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

時三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武次 古登美 呂溪木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張德銘 陳進利 黃勤鎮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趙榮耀 李仲一 黃煌雄

請假委員：林時機 廖健男

主 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王林福 巫慶文

紀 錄：施泰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司法院及法務部函復：據林友欽陳訴，最高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渠被訴搶奪罪案件，未詳查事證，判決涉有違失，請查處乙案，暨立法委員林志隆辦公室來函二件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司法院部分，暫存。

二、法務部部分，抄核簽意見四，函請法務部轉飭所屬研提非常上訴。

三、抄核簽意見四，函復立法委員林志隆及陳訴人。

二、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檢警機關偵辦台北大學林姓大學生箱屍命案，涉嫌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嚴重侵害死者名譽及其家屬隱私權，疑有違失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就本院前調查意見暨核簽意見所要求逐年報院事項，賡續查察違反偵查不公開之情形，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見復。

三、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據崔久和君陳訴，又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警員林進祿處理車禍案件，涉有湮滅筆錄及相片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內政部警政署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警署督字第○九三○○八○三八八號函、九十三年九月九日警署交字第○九三○一四一二五九號函暨法務部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法檢字第○九三○○二四六八一號函，函復陳訴人崔久和君。

四、據鄭志凱續訴：渠被訴竊盜案件，被台灣台東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判處有期徒刑拾月，經提起上訴又遭駁回，歷審法院判決認事用法均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五、據陳金雄君陳訴：台中市新興地政事務所拒將土地總登記期間，誤登記為無主，嗣再登記為國有之坐落台中市南屯區寶山段三六三等地號土地回復原所有權；行政法院參與審判該回復所有權事件之評事枉法裁判而駁回陳訴人之父等所提行政訴訟，均涉有違失等情，請求覆查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不准覆查理由書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六、陳亮華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續訴：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吳文政，偵辦八十八年度偵字第四三六二號渠被訴誣告、詐欺等案件，明知渠居有定所且確未藏匿潛逃，竟以渠屢傳不到且拘提無著為由而逕行發布通緝，疑有濫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轉送法務部參處逕復。

七、陳亮華九十三年八月十三日續訴：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吳文政，偵辦八十八年度偵字第四三六二號渠被訴誣告、詐欺等案件，明知渠居有定所且確未藏匿潛逃，竟以渠屢傳不到且拘提無著為由而逕行發布通緝，疑有濫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八、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據陳亮華陳訴，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吳文政，偵辦八十八年度偵字第四三六二號渠被訴誣告、詐欺等案件，明知渠居有定所且確未藏匿潛逃，竟以渠屢傳不到且拘提無著為由而逕行發布通緝，疑有濫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九、康洪和美續訴：為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其告訴陳瑞郎遺棄案，該署檢察官予以不起訴處分，經聲請再議後又遭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駁回，涉有違失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廖委員健男、張委員德銘自動調查一據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代理王彥奇君陳訴：王君於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在基隆市建德國小籃球場遇未滿十四歲之吳女，其後被訴涉嫌妨害性自主罪，經歷審法院判刑八年及接受治療等。惟該案並無直接證據，證物照片來源實有問題，其

中人物經鑑定亦非王君，吳女年幼，其供述有受警暗示誘導之嫌，實有冤情，請求本院查處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保留。

散 會：上午九時四十分

## 五、監察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 第三屆第三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

時四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武次、古登美、李伸一、林鉅銀、柯明謀

馬以工、張德銘、黃勤鎮、黃煌雄、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趙榮耀、呂溪木、陳進利

請假委員：李友吉、林時機、黃守高、廖健男

主 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王林福、周萬順

紀 錄：施泰靜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檢察署未詳實查證本案土石堆之可能來源，即推論本案土石堆係屬贓物，且對於本案砂石堆僅以公函進行扣押之程序，違反刑事訴訟法扣押相關規定，又召開大安溪盜採砂石案相關會議決議內容顯有未當，復對於本案因拍賣產生之私權紛爭主動召集協調會介入協調，逾越檢察官之職權，且對於水利署及第三河川局三次函請釋示本案土石堆之相關疑義，均未以公函正式答覆；水利署第三河川局明知本案土石堆來源不明，未本於權責適時向台中高分檢署及水利署反應，又曾質疑是否為贓物，卻又率予簽報水利署辦理土石堆標售事宜，導致輿論非議、業者爭訴，且就本案違法堆置之土石堆，並未切實依法處理，致該土石堆長期堆置於行水區範圍內，嚴重影響河防安全；水利署河川勘測隊自承以往未曾有類似土石堆測量經驗，且於第一次及第二次測量前俱未先行確認測量範圍之界址，致造成四次測量結果發生嚴重差異，並衍生本案爭訟；水利署對於督導所屬辦理本案土石堆之處理，顯欠周慮，導致嚴重不良後果等，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繼續辦理見

復。

二、財政部關稅總局函復：關於「蔡水添走私椰子水罐頭，夾帶海洛因毒品之貨櫃查驗，有無違失等情」案提出專案報告，再就委員口頭質詢事項補充報告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專案報告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 教育及文化 六、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財政及經濟

第三屆第一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

九時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林將財 郭石吉 陳進利

黃武次 黃煌雄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柯明謀

請假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時機 林鉅銀

馬以工 張德銘 黃守高 黃勤鎮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主席：呂溪木

主任秘書：柯進雄 巫慶文 周萬順

紀錄：李致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調查「據邱豐舜君等陳訴：南投縣水里地政事務所不當受理國立台灣大學囑託登記，將渠等原墾農民所有之土地，公告辦理國有地登記，致渠等權益受損等情」案之後續檢討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復行政院同意結案，並影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復函函復陳訴人。

散會：上午九時四十分

## 本院新聞

~~~~~

一、本院院會於九十三年十一月九日通過張委員德銘提案：聲請司法院大法官統一解釋案一為財政部無視司法機關之解釋，對義務人死



亡之土地增值稅違章罰鍰之執行，逕以函釋之方式認定，有違憲法租稅法律主義及處罰法定主義之本旨，本院調查意見與行政院見解相異案

本院院會，十一月九日通過張委員德銘所提：聲請司法院大法官統一解釋案。案由為：本院調查「有關義務人死亡之土地增值稅違章罰鍰之執行，雖無法律明文規定，惟財政部仍無視司法機關之解釋，逕以函釋之方式認定該已確定之行政罰鍰為公法上之租稅債務，或依據行政執行法第15條之規定，或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470條有關罰金執行之規定，移送行政執行機關強制執行，有違憲法第16條租稅法律主義及處罰法定主義之本旨，嚴重侵害人民之權益案，經本院指正，惟該部仍堅持己見，未有效解決問題等情乙案」之調查意見，與行政院覆文所持見解，有適用同一法律規定所表示之見解相異之情形，爰依據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聲請司法院大法官統一解釋。

聲請司法院大法官統一解釋理由書指出，本院對聲請解釋之理由及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如下：一、裁罰性之行政處分應本於「處罰法定主義」為之，其處分之構成要件與法律效果，應由法律定之。二、行政執行法第15條之規定係有關具「財產性」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

程序規定，尚非罰鍰處分機關就受處分人遺產移送行政執行機關強制執行之法律依據。

二、本院院會於九十三年十一月九日通過本院憲政小組提出「監察院在我國憲政體制上定位——監察院不應輕言廢除」說帖，會後由本院錢院長復及憲政小組委員共同舉行記者會，對說帖內容提出說明

本院院會，十一月九日通過本院憲政小組所提出「監察院在我國憲政體制上定位——監察院不應輕言廢除」說帖，會後由本院錢復院長及憲政小組委員共同舉行記者會，對說帖內容提出說明。

說帖內容指出：二次世界大戰以來，監察制度普遍獲得重視，目前全球已有超過120個國家實施此一制度，而監察權獨立行使，更為世界潮流所趨。我國監察權，自古即有建制，迄至民國肇建，臨時約法雖將彈劾權一度歸由國會行使，其後歷經訓政以迄憲政，終採由監察院獨立行使監察權，既因襲歷史典章，又符合世界潮流。邇來我國憲政體制之變革，引發廣泛討論，其中監察院之定位，各界亦有仁智之見，爰以監察院憲政定位，提出監察院不應輕言廢除之主要理由如次：一、監察院守護人權，捍衛社會正義；二、監察院督促政府增進效能，防止權力腐化；

三、監察院緩和立法與行政兩院間之衝突，穩定政局；四、監察院執行陽光法案，為政府推動廉能政治之所繫；五、獨立超然之監察權，是世界憲政發展之趨勢與潮流。

三、黃委員勤鎮、趙委員昌平、林委員將財、黃委員守高提案糾正經濟部，對於所屬公營事業機構人員之考績，係依職權訂定之「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考核及工作獎金發給辦法」辦理，核與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及大法官會議解釋意旨未合；另該部為安排盧清雄退休後之職務，逕函示台電公司聘盧員為高級顧問，其「聘任程序」所占職缺「聘任資格」等，核與相關法規不符，顯有違失案。

本院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四委員會聯席會議，十一月十日通過並公布黃委員勤鎮、趙委員昌平、林委員將財、黃委員守高所提：糾正經濟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案。案由為：經濟部對於所屬公營事業機構人員之考績，係依職權訂定之「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考核及工作獎金發給辦法」辦理，核與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另以法

律定之」意旨未合，自有未當，亟應儘速依法建立相關法制；另經濟部為安排盧清雄於89年2月5日退休後之職務，逕於89年2月14日函示台電公司，自盧員退休日起聘為高級顧問，並借調省自來水公司服務，及由自來水公司支薪，然其「聘任程序」、「所占職缺」、「聘任資格」、「支薪標準」及「借調程序」等，核與相關法規不符，因人設事、紊亂人事制度，顯有違失。已由本院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經濟部所屬公營事業人員之考績，未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第33條規定「另以法律定之」。亦未依據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3條之規定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訂定相關辦法據以辦理，自有未當。雖經濟部已研擬「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人員人事條例」草案，規範公營事業人員之任用、俸給、考績與退休等事項，惟尚未完成立法程序，縱依立法院決議「行政院應於89年度前，擬定政府參與投資事業管理法，以取代現行之國營事業管理法」，然該部奉示研訂「中央政府參與投資事業管理法」草案，亦未完成立法程序，目前僅得依據其自行訂定之「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考核及工作獎金發給辦法」辦理相關考核事宜，相關法制猶待建立。復徵諸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上開解釋意旨及台北高等行政法院89年度訴字第148號裁判理由略

謂：「況公務人員考績法第23條明文規定：『教育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之考績，均另以法律定之。』被告係交通事業，亦為公營事業，其所屬人員之考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23條之規定，應另以法律定之。而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0條規定：『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命令定之。』因此，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規則有關前開就免職之懲處處分以命令定之，即有未合。」為符依法行政之要求並健全公營事業人員之人事制度，經濟部亟應儘速依法建立相關法制。

糾正案文復表示：省自來水公司前總經理盧清雄自89年11月15日奉准退休生效，其「再任」與否，本應依規定程序處理，尚無時效之急迫性，且是否聘任為台電公司「高級顧問」，本屬台電公司董事會職權。經濟部卻逕行函示台電公司聘任盧清雄為「高級顧問」，並自89年11月5日生效，完全未預留該公司董事會審議時間，致該公司在未經召開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前，即以89年11月20日董發字第361號函聘任盧清雄為「高級顧問」，使董事會形同「橡皮圖章」，無法事前就該公司有無「高級顧問」編制、盧清雄是否符合「高級顧問」之資格及該公司業務上有無聘任之需要等項詳為審議，僅得採事後追認方式辦理，經濟部不僅未能尊重該公司董事會職權，且顯已濫用上級監督機關職權，核有未當。

四、黃委員武次、謝委員慶輝提案糾正法務部所屬檢察署未掌握宋○儀貪瀆不法預警徵候，致無法發揮防貪機制與功能；另該部所屬高檢署人事室（二）前接獲宋員涉嫌瀆職之政風資料，率將本件重要情資併案存參，錯失偵辦契機；宋員任職之各檢察署，未積極查察其財產狀況，致招外界「高層縱容」之疑，均核有重大違失案

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十一月十日通過並公布黃委員武次、謝委員慶輝所提：糾正法務部案。案由為：法務部所屬檢察署未掌握宋○儀貪瀆不法預警徵候，妥採查處作為，致無法發揮防貪之機制與功能；且其人事之考核作業，均側重檢察官工作表現，未予斟酌風紀資料綜合考評，核有偏頗失實之情事；另該部所屬高檢署人事室（二）前接獲宋員涉嫌瀆職之政風資料，率將本件重要情資併案存參，錯失著手偵辦之契機；又宋員所涉多項違失犯行，均非政風單位主動發掘並移請偵辦，凸顯其防貪查弊之功不能彰；此外，宋員任職之各檢察署，未積極查察其財產狀況，仍以通常審核程序進行財產申報查核，而未依法處理，致招外界「高層縱容」之疑，均核有重大違失。已由本院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法務部所屬政風單位早於79年間即已蒐報可靠情資，謂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宋○儀與當地黑道分子過從甚密，且有入股理容院及電動玩具店，惟檢察首長獲悉後，未掌握預警徵候，妥採適切作為，致未能發揮防貪之機制與功能；又各檢察署之人事考核作業，均側重檢察官之工作表現，而未斟酌風紀資料予以綜合考評，允應檢討改善。

糾正案文復表示：各檢察署政風單位既已迭次蒐報宋○儀風紀操守情資，又發現其財務收支不正常，並將其提列為政風資料不良人員予以列管，參照宋員多年來財產申報存款均未達申報標準等情，已顯有可疑；且明知現行財產申報法令及審核作業方式，疏漏之處甚多，不易查證申報人有無貪瀆之事實，故為查明宋員財產有無異常增加不法情事，自應研採其他積極查察作為，俾突破目前財產申報查核作業所遭遇之瓶頸。惟相關檢察署竟疏於警覺，仍以通常財產申報審核程序進行查核，而未依法處理，致招外界「高層縱容」之疑，核有疏失。

五、呂委員溪木提案糾正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台北市立體育場整建工程之第一期多功能體育館新建工程（建築工程），部分施工項目之規定及屋頂防水隔熱層施工規

範，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此外，部分施工規範內容抄襲特定廠商之型錄資料，該處未盡設計審查責任，均有疏失案

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會議，十一月十六日通過並公布呂委員溪木所提糾正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案。案由為：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台北市立體育場整建工程之第一期多功能體育館新建工程（建築工程），部分施工項目規定材料須為歐美原裝進口或進口品、送審文件應附海關進口證明書、產品不得於進口後在台加工組裝、非屬必要卻限不同組件須由相同廠牌組成，以及屋頂防水隔熱層施工規範規定廠商須有10年以上防水工程業績證明，為「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規定之所無，違反政府採購法第25條及第31條規定。此外，本案部分施工規範內容查係抄襲特定廠商之型錄資料，該處亦未善盡設計審查把關責任，均有疏失。由本院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9年9月8日函頒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三、（八）說明，非屬必要卻限不同組件須由相同廠牌組成，及（十一）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指定進口品，均屬規格限制競爭。設計單位羅興華建築師事務所雖稱係品質考量，若無3家廠商符合

規範時，得提出替代品使用，新工處亦表示本工程「契約補充施工說明書總則」第 23 條明定本規範所示廠牌僅供參考，如有國內廠商可提供符合施工規範之產品，均可送審核准後採用，惟查前揭施工規範並未加註「或同等品」，顯與政府採購法第 25 條第 3 項要求加註規定未合。

糾正案文復表示：本案內部裝修材料「木地板工程」等 18 項施工規範，經新工處洽請設計單位羅興華建築師事務所提供當初設計引用之參考廠商名單及其型錄供參，經查部分項目施工規範引用之 2 家參考廠商名單與事後補送之型錄所屬廠商不一，或無型錄可供查考，且型錄內容多未載明檢驗項目、檢驗方法及其合格標準，或未達合約規範標準。另「方塊地毯工程」、「隔音浮動地板」、「鋁複合板」、「活動隔音牆」、「伸縮看台及座椅」規格，亦抄襲特定廠商之型錄資料，新工處坦承本案所訴項目，當初有可未能審查確實。新工處辦理台北市立體育場整建工程第一期多功能體育館新建工程（建築工程），部分裝修材料施工規範審查未盡切實，核有疏失。

六、謝委員慶輝、黃委員勤鎮、黃委員武次提案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陸上魚塢養殖業之管制措施有欠週全；又未落實推動「畜禽水產品藥物殘留監控措施」而該院衛生署

抽樣水產品檢驗件數、檢驗項目、釐訂動物用藥殘留標準項目均過少，又迄未全面訂定水產品重金屬含量之殘留標準等，洵有疏失案

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會議，十一月十六日通過並公布謝委員慶輝、黃委員勤鎮、黃委員武次所提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案。案由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陸上魚塢養殖業之管制措施有欠週全，未建立產地標示制度及完整之養殖場資料庫；又未積極落實推動「畜禽水產品藥物殘留監控措施」，且對該措施欠缺管制考核之機制。而行政院衛生署抽樣水產品檢驗件數、檢驗項目、釐訂動物用藥殘留標準項目均過少，又迄未全面訂定水產品重金屬含量之殘留標準等，洵有疏失。由本院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台灣地區合法登記之魚塢僅為實際養殖魚塢之三成，而有高達七成之魚塢並未登記，因而無法建置完整之全國水產品養殖場資料庫。又加上現行經營陸上魚塢養殖之管理係採登記制，未辦理登記者並無強制處分之規定，肇致多數魚塢沒有依法登記而逍遙法外之亂象，顯見農委會對於陸上魚塢養殖業之管制措施有欠週全。又迄未建立魚貨產地標示制度，市售水產品一旦驗出不符

衛生標準時，無法逆向追蹤上游的養殖業者，肇致違規案件回溯追查處機制難以執行，核有未當。

糾正文復表示：我國水產養殖業界普遍濫用抗生素藥物之問題相當嚴重，依「水產動物用藥品使用規範」第4點規定，該規範所指定水產動物用抗生素及毒劇藥品品目之使用，限供執業獸醫師或具開業資格之執業獸醫佐使用或監督之下使用或處方使用。非本規範所指定之動物用抗生素及毒劇藥品，不得使用。惟查大多數之水產養殖業者往往自行購用前揭動物用抗生素及毒劇藥品，並無執業獸醫師或具開業資格之執業獸醫佐之監督或處方使用，亦未遭取締或裁罰，足見農政單位執法不力。農委會顯未依「畜禽水產品藥物殘留監控措施」落實執行，又對該措施並未設定量化評估指標，欠缺管制考核之機制，且對水產動物用藥須經獸醫師（佐）之監督或處方使用執行不力，核有欠當。

七、謝委員慶輝、黃委員勤鎮、黃委員武次提案糾正高雄市政府未有效督管高雄果菜公司執行蔬果農藥殘留檢驗工作；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迄未訂定果菜批發市場蔬果農藥殘留檢測之統一作業規範；而該院衛生署執行蔬果農藥殘留之抽驗工作不力等，洵有疏失案

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聯席會議，十一月十六日通過並公布謝委員慶輝、黃委員勤鎮、黃委員武次所提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高雄市政府案。案由為：高雄市政府未能有效管理、督導高雄果菜公司依規定執行蔬果農藥殘留檢驗工作，致發生農藥殘留超量之蔬果外流事件；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迄未訂定果菜批發市場蔬果農藥殘留檢測之統一作業規範據以全面實施檢測，且未廣為推展「吉園圃」認證農戶；而行政院衛生署執行蔬果農藥殘留之抽驗工作不力，彙總相關檢驗報表亦有欠準確，均危及消費者食用生鮮蔬果之安全等，洵有疏失。由本院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文指出：高雄果菜公司92年度共執行果菜農藥殘留檢驗12,260件，不合標準者36件，占檢驗件數之0.29%，其中：抑制率35至44%者17件，依規定予以停供處置者7件，未停供處置者10件；抑制率超過45%以上者19件，依規定予以扣留銷毀者3件，未扣留銷毀者19件；另後續予以停供處置者9件，未停供處置者10件，此有高雄市政府建設局市場管理處針對前揭違規情節之調查報告在卷可稽；足見該公司並未完全落實上開檢驗控管作業流程，故在檢驗控管部分會發生抑制率超量時未依前開要點停供或銷毀，致控管、追蹤未落實，發生部分農藥殘

留超量貨品外流而危及消費者食用蔬果安全之情事。

糾正案文復表示：為避免農藥殘留不合格之蔬果進行交易，迄今全國計有 15 家果菜批發市場係自行訂定「進場果菜農藥殘留檢驗處理要點」執行農藥殘留檢驗工作，並以生化學法檢測進場蔬果，其抑制率超過 35% 以上者，再進行化學方法複驗；配合採用此法檢測，可大幅擴增檢驗面及檢測件數，促使農民更重視用藥的安全，並使上市蔬果之品質，有多一層的保障。惟查上開 15 家果菜批發市場並無蔬果農藥殘留檢測之統一作業規範，又查國內目前共有 25 家果菜批發市場，扣除上開 15 家之外，全國尚有 10 家果菜批發市場，農政主管機關亦迄未督促其建置化學法或生化學法農藥殘留檢測站，致蔬果農藥殘留檢測之把關機制付之闕如，無以確保上市農產品之安全品質，核有欠當。

八、廖委員健男、謝委員慶輝提案糾正國防部後備司令部不依陳訴人藍○祥之申請，准予核發渠前涉叛亂案之不起訴處分書；另內政部警政署任由縣市警察機關沿用已裁撤之台灣省警務處所訂頒之「檔案分類暨保存年限基準表」，資為辦理刑事類檔卷保存及銷燬之依據，均核有怠失案。

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聯席會議，十一月十八日通過並公布廖委員健男、謝委員慶輝所提糾正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內政部警政署案。案由為：國防部後備司令部不依陳訴人藍○祥之申請，准予核發渠前涉叛亂案之不起訴處分書，核有未當；另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於 89 年成立後，延宕經年始訂定檔案分類表，凸顯該局長期忽視檔案管理工作；又該署任由縣市警察機關沿用已裁撤之台灣省警務處所訂頒之「檔案分類暨保存年限基準表」，資為辦理刑事類檔卷保存及銷燬之依據，均核有怠失。由本院送請國防部及內政部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陳訴人藍○祥等 6 人，前於 70 年間，因地方幫派持槍相互射擊案件，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分局（現改制為三民一分局）查獲，依涉犯叛亂罪嫌，移送前台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下稱南警部）偵辦。嗣軍事檢察官以被告叛亂罪嫌不足，且所涉公共危險罪部分無審判權為由，於 70 年 4 月 25 日處分不起訴，並依台灣地區戒嚴時期軍法機關自行審判及交法院審判案件劃分辦法第 10 條之規定，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糾正案文復表示：嗣陳訴人為向高雄地院聲請冤獄賠償，於 91、92 年間，多次去函後備司令部，請求核發渠前涉叛亂案之不起訴處分書。陳訴人請求核發不起訴處分書

，依法應予准許，況本案不起訴處分書中，載明陳訴人於軍事檢察官起訴之時，係「在押」（即受羈押）狀態，後備司令部如提供不起訴處分書，陳訴人即得執此向法院主張確有遭南警部羈押之事實，並促請法院審理時審慎查明。故本案後備司令部不依申請核發不起訴處分書予陳訴人，核有未當。

## 大事記

### 一、本院九十三年九月大事記

二日

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委員，由召集人古委員登美率領，赴高雄、屏東地區巡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以瞭解該署對大陸偷渡犯之查緝情形及執行成效、辦理「獵蛇」、「淨海」、「淨疫」等專案之內容及成效等；三日赴高雄地區，巡察內政部營建署，以瞭解新市鎮開發、台灣南部地區下水道建設成效等營建業務執行情形。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委員，於本日及三日

三日

巡察台灣南投地方法院暨檢察署、台灣彰化地方法院暨檢察署、台灣南投看守所、台灣彰化少年輔育院，以瞭解院檢業務、監所設施及單一窗口、候訊室、諮商室、遠距訊問系統、證人指認室等設置使用情形。

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召集人趙委員榮耀、李委員伸一、呂委員溪木、馬委員以工、廖委員健男、杜秘書長善良及隨團秘書等一行八人，啟程前往加拿大魁北克市，參加第八屆國際監察組織年會，會議期間為九月六日至十日。

六日

監察院參加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舉辦之「九十二年度政府出版服務評獎」活動，榮獲「出版服務獎」第三組第一名，為行政院以外之中央暨其所屬機關中，唯一獲獎之機關。本日舉行頒獎典禮暨聯合觀摩會，本院由陳副秘書長吉雄代表領獎。

七日

監察院舉行第三屆第六十九次全院委員談話會。  
監察院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舉行第六十三次會



議。

八日

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一二八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十五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一一五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七十四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九十七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三次聯席會議。

九日

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十六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十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九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各委員會召集人舉行第三屆第六十七次會議。

十日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一一四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一〇五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九十一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五十四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六十六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七次聯席

監察委員柯明謀、郭石吉所提彈劾「陸軍第六軍團司令部少將參謀長江銘、上校副參謀長陳寶松、陸軍總部後勤署上校副署長梁惟華、第六軍團司令部工兵組前任上校組長王世宗、工兵組前任少校工程官吳光宗、第六軍團司令部工兵組上校組長林有孝、工兵組少校工程官臧其偉、第六軍團步兵第一五二旅上校旅長汪輝龍、中校參謀主任張景陽等九人，於八十九年四月間起辦理第一五二旅位於宜蘭縣三星鄉「紅柴林營區圍牆及排水溝新建工程」，因未恪盡

部隊主管監督、督導及執行之責，且涉嫌違法圖利承商，致本項工程發包、施工、監工、驗結等過程，核有嚴重違失，並發生接受不當關說及收受不正利益等情事，致承商得以乘機盜採營區固有有價土石外運獲取鉅額不法暴利，嚴重損及軍方權益及國軍整體形象，違失事實明確，情節重大，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多項規定」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吳光宗記過貳次」。

監察委員趙昌平、李伸一所提彈劾「憲兵中校司光祖於任職憲兵一二一調查組組長兼宜蘭憲兵隊隊長期間，未能懍於司法警察官身分，潔身自愛，保持公務員品味，竟與迅雷掃黑對象不良份子不當往來，非但有金錢借貸關係，且涉入賭債糾紛，復與該等人員出入有女陪侍之酒店，飲宴作樂，嚴重損害憲兵形象。綜其所為，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之規定」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司光祖降貳級改敘」。

十四日

監察院舉行第三屆第六十八次院會。

十五日

監察院公告：監察委員謝慶輝、黃勤鎮、黃武次所提：「交通部台中港務局局長黃清藤、機務組組長張建隆、棧埠處機具所主任顏丁輝、棧埠處機具所幫工程司陳榮德、環保所課長翁永昌於八十六、八十七年間辦理廢料絞碎機、二二〇噸陸上移動式起重機及九九號廢鐵碼頭機械設備之採購，明知廠商意圖進行圍標，卻設立特殊規格、配合廠商綁標，並提高及洩露購案底價、張建隆另接受廠商賄賂，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爰依監察法第六條之規定提案彈劾」案，經監察委員陳進利等九人審查成立，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辦理。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八十一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七十四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十三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十一次聯席會議。

十六日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七十四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

會舉行第三屆第四十八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十五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十一次聯席會議。

十九日

地方法院暨檢察署，以瞭解院檢業務及單一窗口、遠距訊問系統等設置使用情形。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人呂委員溪木及林委員將財、林委員鉅銀、柯委員明謀、詹委員益彰等，於本日下午前往宜蘭市進士社區巡察，以瞭解該社區文史、生態景觀之經營，以及陳氏鑑湖堂等古蹟之維護。

二十日

監察院廉政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二次會議。

十七日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於上午赴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所屬之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巡察，除聽取中心柯○良主任簡報外，由該會副主任委員吳○發陪同，視察中心硬體建設、軟體設施、營運績效及委外經營之實施情形，並舉辦座談交換意見。下午赴珍珠社區視察，實地瞭解中央補助該社區博物館之整體規劃，及稻草工藝館、風箏體驗館運作及展示情形，並提出詢問與建言。

二十一日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舉行第五十七次會議。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委員，巡察台灣基隆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一五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一〇六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九十二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六十七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三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舉行第

三屆第三十七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四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公告：「行政院衛生署於九十二年以補助方式，由國立台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辦理『全國山地離島地區整合式篩檢服務計畫』，其徵選及審查過程不符公開、公平及公正原則；又未依『該署補助款項會計處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復假借『補助』之名，遂行『委託研究』之實；且迄今仍未達成既定之計畫目標及篩檢項目，足見其執行績效不彰等，洵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九十二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已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六十九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六十四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外交及僑政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九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

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十七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公告：「苗栗縣頭屋鄉公所辦理『頭屋外環道路新建工程』發包施工工期已逾五年，然對完工通車之目標，仍遙遙無期，相關單位執行效能不彰；未考量工程進度，妥適辦理土地取得及管線遷移等前置作業，因而造成工程停工，合計約近四年，嚴重影響民眾對於政府興建公共工程之能力與信心；本案工程諸多施工品質缺失，經本院審計部抽查發現，涉有偷工減料之情事；未考量經費來源及積極籌措配合款項，一味以『有橋無路』、『頭屋斷橋』造成民意及輿論壓力，冀望各級補助款，嚴重損及政府整體形象；苗栗縣政府為頭屋外環道路之主管機關，對頭屋鄉公所興建過程中遭遇困難時，未能給予適時之輔導與協助，工程進行中復未盡工程品質督導考核之責，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四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已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監察院公告：「桃園縣中壢市公所辦理『公一公園』、『公九公園』新闢工程，經核有未依工地現況審核基本設計圖說、未依合約規定查處專案管理廠商違約責任、招標評選過程可議、變更設計未依合約規定完成法定程序，即支付工程款等缺失；另為避免上級補助款期限將屆收回，逕以統包方式辦理招標，亦有未洽，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九次會議決議通過，已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厄瓜多護民官署護民官穆埃凱拜會本院錢院長復、陳副院長孟鈴，雙方針對監察制度及人權保障等議題交換意見。

二十二日 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一二九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十六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一一六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九十八次聯席

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十九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四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四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二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四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九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五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一二九次會議，並邀請苗栗縣長傅學鵬率相關主管人員，就本院前糾正「苗栗縣政府辦理委託興建『福樂勞工國宅』，越界建築占用鄰地，衍生無法辦理房屋產權移轉登記予承購戶之嚴重損害民眾權益情事」乙案，作專案報告，並接受委員詢問。

監察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六十八次會議。

監察院公告：「教育部推動國民教育九年一貫課程，政策躁進，未經充分實驗，在師資培育、教師在職訓練及配套措施均未完備之際，匆促推出並貿然加速實施；開放民間編印國民中小學教科書，審查效果不彰，以致內容疏漏、課程銜接不易、價格偏高、學校採購弊端頻傳；師範教育法改為師資培育法後，改變師範校院之定位，未及時訂定配套措施，影響師範校院之轉型及發展；師資培育缺乏規劃，師資供需失衡、流浪教師問題嚴重；對全美語幼稚園與幼兒美語補習班之管理，未善盡主管機關之責，核有諸多違失與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三屆第七十四次會議決議通過，已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監察院公告：「花蓮縣政府辦理水璉國中校舍興建工程，未依教育部核定計畫規模興建，且計畫執行控管作業欠當，除導致後續工程經費不足，而持續要求追加鉅額經費，及延宕招生時程、更改招生方式外；更因人事費用偏高、人力資源及相關建築及設備，或閒置或使用率

偏低，肇致經營績效不彰等情，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三屆第七十四次會議決議通過，已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監察院公告：監察委員林鉅銀、林將財所提：「九十年間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區組土地科前科長楊伯耕，辦理協議價購高雄縣林園工業區內徵收殘餘土地，未基於該部為買方之立場，採行必要措施，以保障買方權利，並查明坐落林園鄉中芸段一〇五〇之一地號等五筆土地已遭查封登記，即支付價金高達新台幣一千二百餘萬元予所有權人郭簡香，致該部迄今仍無法辦理產權移轉登記，確有重大疏失，並已違背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及第七條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案，經監察委員郭石吉等九人審查成立，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辦理。

監察院公告：監察委員趙榮耀、林秋山、馬以工、古登美所提：「外交部駐英國代表處簡任秘書徐儷文、秘書張家華，處理拉法葉艦採購弊

案涉案關係人汪傳浦之妻葉秀貞申辦遺失護照補發及授權書驗證，怠忽職責，審查不實，違反法令，嚴重戕害政府形象，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案，經監察委員李伸一等九人審查成立，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辦理。

二十三日

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七十一次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五十五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一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四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公告：「教育部推動教育改革，未依既定之教育改革行動方案執行，且行政院於執行期限屆滿前一個多月，始核定該方案之修正案，及多元入學方案實施以後，『一試定終身』之缺失固已改進，然『公平性』卻遭質疑，且其制度設計過於複雜，復未能減輕學生及家長之壓力及負擔，肇致社會各界諸多非議，均核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教育

及文化委員會第三屆第七十四次會議決議通過，已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委員，由召集人黃委員守高領隊，巡察台灣鐵路管理局平溪支線，以瞭解當年產業鐵道轉型後之觀光行銷與相關交通情形。

監察院院會於九十三年九月十四日第三屆第六十八次會議決議通過「政治獻金查核準則」，並經院長於同年九月二十三日以（九三）院台申政字第○九三一八〇六二一九號令發布。本院並於九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以（九三）院台申政字第○九三一八〇六二二四號函送立法院備查。

二十四日

監察院舉行第三屆第七十三次工作會報。

二十九日

監察院公告：監察委員黃武次、謝慶輝、黃勤鎮所提：「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第二彈藥基地儲備庫先後發生七顆六六火箭彈及二萬一千一

百二十六顆各式槍彈外流、短少之事件，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及國軍聲譽，該司令部保修署署長王蘊申少將、第二彈藥基地儲備庫庫長丁允中上校及所屬二分庫前後任分庫長陳家富、冷家寰、林三勝中校，廢彈處理中心主任張孝平中校，均有未依規定辦理或督導不周之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一案，經監察委員林秋山等九人審查成立，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辦理。

三十日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委員，由召集人黃委員守高領隊，於本日及十月一日巡察交通部公

路總局，以瞭解中部橫貫公路九二一震災修復情形等。  
監察院與審計部舉行九十三年第三季業務協調會報。

監察院錢院長復與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林院長○雄，暨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公務人員教育中心董主任○城，在本院簡報室共同主持本院與國立政治大學合辦『法律碩士學分班』之始業式，勉勵同仁貫徹終身學習理念，學以致用。

### 展售處

|          |                |                |
|----------|----------------|----------------|
| 三民書局     |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一號二樓 | (○二) 二三六一—七五一  |
| 國家書坊台視總店 | 台北市八德路三段十號     | (○二) 二五七八—一五一五 |
| 五南文化廣場   | 台中市中山路二號B1     | (○四) 二二六一—〇三三〇 |
| 新進圖書廣場   | 彰化市光復路一七七號三樓   | (○四) 七二五一—二七九二 |
| 青年書局     | 高雄市青年一路一四一號三樓  | (○七) 三三二一—四九一〇 |

如欲查詢本院公報資料，可於本院全球資訊網站本院公報欄內點選「國家圖書館公報全文查詢」，俟查得公報期別後，再點選所需之公報電子檔

統一編號

2002000002

ISSN 0412-0752



9 770412 075002